

# 工廠文提件

(二之件文用應動活業職)

章 別	內 容 提 要
(一) 敘論	何謂工廠文件 本編內容大要 參看商業文件
(二) 廠務管理文件	設廠登記 工廠表冊 工廠規則 工作時間 廠務報告 營業年度 技師登記 工廠租賃 工廠工程 獎勞資協約 工資 製造成本計算 免稅 權益 担保訂購外函機器 工廠檢查 改組 休業
(三) 工人管理文件	工作 工人福利 工人津貼及撫卹 學徒 實習生 告誡工人
(四) 工廠會議文件	選舉 會議
(五) 勞資爭論處理文件	調解 仲裁
(六) 工業雜體文件	工人生活調查記 工廠參觀記 新工業調查記 國際 貸款設廠合同
(七) 附錄——現行工業法規	工廠法 工廠登記規則 工廠檢查法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約法 技師登記法 技師登記法施行細則 特種工業獎 勵法 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 獎勵工業獎 行條例 獎勵規程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程 給獎細則 手工藝獎勵規程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程 給獎細則 工廠設置暗乳室及託兒所辦法 大綱

# 工廠文件目錄

## 一 敘論

何謂工廠文件	一
本編內容大要	一
參看商業文件	三

## 二 一 廠務管理文件

設廠登記	二一
工廠登記呈請書	二一
工廠登記附表甲	二三
工廠登記附表乙	三下
工廠表冊	四一
呈報工廠表冊文	四一
工人名冊	四三
工人傷病報告表	五一
災變事項報告表	六二
退職工人報告表	六三

## 工廠文件 目錄

## 工廠規則

××製革廠廠規	七二
××工業廠工場規約	七二
××帆布織造廠工務規則	九一
××火柴廠各部工作細則	一〇三
××毛織廠職工服務規約	一一三
××磚瓦公司管理工人規則	一二一
××電機絲織廠考工規則	一四二
××搪瓷製造廠漆工場獎懲規約	一五二
××餅乾糖果罐頭食品廠衛生規約	一七三
××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保險職工意外受傷規則	一八一
××印書館工人退職待遇辦法	一八三
××印書館工人待遇規約	一九二
××印書館學徒規約	二〇一
××皮廠宿舍規則	二一一

## 工作時間

呈報延長工作時間文	二一二
規定作息時間公告	二二一
修理機件部分休息通告	二二三
工人晝夜輪班表	二二三
廠務報告	二三一
呈送廠務報告書文	二三一
營業年度	二二三
呈報營業年度文	二二三
技師登記	二二三
技師登記聲請書	二四一
租賃工廠	二五上
工廠租賃據	二五上
承攬工程	二五下
開港承攬據	二五下
造橋承攬據	二五下
包製器物承攬據	二六上
建築工程委託書	二六下

工廠文件 目錄

請獎	呈請獎勵工業技術文	二六下
	發明物說明書	二七下
	發明宣言書	二八一
	特種工業呈請給獎金	二八二
	小工業呈請獎勵文	二九二
勞資協約	團體協約	三〇一
	團體協約揭示公告	三〇一
工資	發給工資日期公告	三一
	製造成本計算	三一
	製造指定書	三一
	原料購入請求書	三一
	原料購入定單	三一
	原料收入報告書	三一
	原料出棧請求書	三一
	原料分擔表	三一
	勞動時間報告書	三一
	工錢支付表	三一
	工錢分擔表	三四二
	製造報告書	三五
	免稅	三五
	呈請免稅文	三五
	呈復免稅情形文	三五
權益	律師受任工廠法律顧問啓事	三六一
	律師代表拍賣債務人財產啓事	三六一
擔保訂購外商機器	訂購聲請書	三六三
	分期還本付息一覽表	三六三
	訂購願約	三七一
工廠檢查	舉發工廠檢查員違法呈文	三八三
	改組	三八三
	改組擴充緣起	三九
	改組擴充營業概算書	三九
	工廠改組通告	三九
休業	呈報休業文	四〇二
	工作	四一上
	工作契約一	四一上
	工作契約二	四一下
	訂立工作契約公告	四二上
	工人志願書	四二上
	新進工人介紹單	四二下
	新進工人知照單	四二下
	解雇單	四三上
	工作證明書	四三下
	發給工作證明書通告	四四二
	解除工作契約公告	四四三
工人福利	工友補習學校簡章	四四三
	工人儲蓄章程	四四三
	儲蓄摺	四五二
	工商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	四六二
	呈請核准哺乳室管理規則文	四六三
	哺乳室管理規則	四八二
		四九一

三 工人管理文件

揭示哺乳室管理規則公告	四九二	工人代表選舉辦法	五七二
合作社章程	四九三	會議	五七二
工人津貼及撫卹	五三二	工廠會議記錄簿	五七二
工人醫藥費登記簿	五三二	五	勞資爭議處理文 件
工人津貼費登記簿	五三三	調解	五八一
工人喪葬撫卹費登記簿	五四上	聲請調解書	五八一
撫卹工友公告	五四一	選定代表呈文	五九一
學徒	五四一	關係人說明書	五九二
學徒契約	五四一	調解筆錄	六〇一
終止學徒契約通告	五四一	仲裁	六〇三
實習生	五五二	聲請仲裁書	六〇三
實習生簡章	五五二	六	工業雜體文件
實習生志願書	五五三	工人生活調查記	六一二
告誡工人	五六二	上海的女工現狀	六一二
××工廠告誡工人通告	五六二	工廠參觀記	六三二
選舉	五六一	參觀美亞織綢廠	六三二
定期選舉公告	五六一	七	附錄——現行工 業法規
呈送工人代表選舉辦法文	五六三	工廠法	八三一
		工廠法施行條例	八八二
		勞資爭議處理法	九〇三
		團體協約法	九四三
		工廠登記規則	九七三
		工廠檢查法	九九一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一〇〇二

技師登記法	一〇二
技師登記法施行細則	一〇三
特種工業獎勵法	一〇四
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	一〇五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一〇六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〇七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一〇八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一一一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辦法大綱	一一三

# 工廠文件

## 一 敘論

### 何謂工廠文件

工廠法第一條規定：「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是知工廠者，用發動機器而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之實業機關也。本編文件，以上述之工廠為主體，擇其辦理業務上需要之一切應用文件，酌舉式例，以資參考應用，故名曰工廠文件。

### 本編內容大要

本編搜集工廠專用文件，別為五類。曰廠務管理文件，以廠務為綱，所列事項，約有十數。每一事項中所列文件，均根據現行法規所規定者，示一二式例，而加以說明。所根據之法規，如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條例、工廠登記規則、技

師登記法、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特種工業獎勵法及審查暫行標準、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團體協約法、工廠檢查法

等，亦有根據令、遵書式及其他辦事上所需要者。曰工人管理文件，以工人事項如工作、福利、津貼及撫卹、學徒等為綱，每一事項中探入之文件，根據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條例及工廠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辦法、大綱所規定者，亦有根據令、遵書式及其他辦事上所需要者。曰工廠會議文件，根據工廠法「工廠會議」一章所規定者，配以應用文件。曰勞資爭議處理文件，根據勞資爭議處理法上所規定者，配以應用文件。曰工業雜體文件，採集寫述工廠或工業狀況之文件，如調查記、參觀記之類，配列數篇。

未為附錄，抄錄現行法規之關於工廠工業者十餘種，以便查考。

### 參看商業文件

本編既以工廠專用文件為範圍，則工廠之為公司組織及工廠之設有發行所者，其所用文件，應視為商業文件，可與商號及公司之文件通用。本書已另編商業文件，此處不再復述。故辦理工廠業務者，如遇關於創業用之「發起」「集資」「創立」「開幕」文件，管理用之「資金管理」「集會管理」「購置管理」「商品管理」「人事管理」「文件營業用之」「契約」「單據」「函廠」「廣告」「電報」等文件，以及「改組」「解散清算」等文件，均請參看商業文件。蓋此種文件，均備列於該編中。

## 二 廠務管理文件

工廠文件 二 工廠管理文件

工廠文件之關於廠務管理者，本章以事務分類，如「設廠登記」、「工人表冊」、「廠規」、「工作時間」、「技師登記」、「營業年度」、「租賃」、「承攬工程」、「請獎」、「勞資協約」、「工資」、「製造成本計算」、「免稅」、「權益」、「担保訂購外面機器」、「工廠檢查」、「改組」、「休業」等。在每種事務內，配以應用之文件，或為呈文，或為表冊，或為規約，或為公告啓事，或為單據書類。每種文件，在舉式例之後，大都附以說明。

設廠登記

【工廠登記呈請書】  
 ××工廠呈請登記文  
 呈為呈請工廠登記仰祈

核轉事：竊××於民國×年×月×日，在×地設立××工廠，並經實業部核准註冊在案。茲遵「工廠登記規則」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填具工廠登記附表甲乙兩種，各三份，備文呈請鑒核，並轉呈省政府鑒咨實業部備案，實為德便。謹呈

××縣政府  
 計呈  
 工廠登記甲種附表  
 工廠登記乙種附表

廠名	廠址	
	廠長姓名	經理姓名
主任姓名	技師履歷	

資本金額	廠內組織	公司或商號註冊號數	開工年月	製品種類

（說明）「工廠登記規則」第二條云：「工廠登記，於設立時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行之。其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向市社會局行之。」第三條云：「工廠登記，由工廠主體或經理人照甲乙兩種登記表各填三份，備文呈請登記。但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各填二份。」第五條云：「公司組織之工廠，不論是否用工廠之名稱，於公司登記外，並為工廠之登記。」右係呈請書表之例，下為甲乙表式。

【工廠登記附表甲】（原樣橫式，現改直排）

××工廠廠長×××章

備 考	成本會計或全廠預算	製造程序說明書	銷行 每年銷售總額	製 品 區 域	廠屋之建築間數及價值	廠地之面積及價值	機械及 重要 機件	種 類 產 地	馬力數量與價 值	原動力 種類 產地	與 價 值	每年需用數量	種 類 產 地	每年產量與價 值

工廠文件 二 廠務管理文件

【工廠登記附表乙】（原樣係橫式，現改直排。）

備 考	職 員 數 目	工人數目			總 計 人			
		男 工 人	女 工 人	童 工 人				
備 考	最 高 工 資	男 工 元	女 工 元	童 工 元	最 低 工 資	男 工 元	女 工 元	童 工 元
		工作時間及延 長時間之規定				有無工作契約		
備 考	工 人 獎 懲 方 法	工 人 福 利			工 廠 安 全 及 衛 生 設 備			
		事 業 種 類						

（說明）「工廠登記規則」第八條云：「工廠登記後，其登記表所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聲敘原因呈請備案。」第九條云：「工廠遷移時，除呈報原登記官署外，並應向遷移地之登記官署，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登記設立分廠者亦同。」以上兩條中所規定之「變



工廠文件 二 廠務管理文件

再登記「遷移登記」「設立分廠登記」其呈  
 式式樣等均可參照上例。

工廠表冊

【呈報工廠表冊文】

××工廠呈報工廠表冊

呈爲呈送本期工廠表冊仰祈

鑒核事茲逕工廠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製就本廠自民國××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之工人名冊工人傷病報告表災  
 變事項報告表退職工人報告表各一份並逕  
 照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及部頒格  
 式分別繕寫完竣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存查

謹呈

××縣政府

計呈

工人名冊一份

災變事項報告表一份

退職工人報告表一份

工人傷病報告表一份

具呈人×××工廠章

經理×××章

(說明) 工廠法第三條云「工廠應備  
 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  
 主管官署備案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二  
 入廠年月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四工人體  
 格五在廠所受賞罰六傷病種類及原因」又  
 第四條云「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  
 報主管官署一次一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

其變更部分。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三災  
 變事項及其救濟。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  
 由。」又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三條云「工廠應  
 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  
 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工  
 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  
 機關定之。」本例即依據此項條文所擬又工  
 廠法第七十一條云「工廠違背三四條……  
 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工人名冊】

姓名	籍貫	性別	年	現任	入廠	工作	工作	工作	體	格	在	傷				病				工	退	職	考			
												受	傷	害	患	病	醫	服	工					退	職	考
名	地	性	年	在	年	作	作	身	無	廠	所	因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總經理..... 協理.....

附註

- 一、於性別欄應填明男或女。
- 二、於籍貫欄應填明×省×縣或×市。
- 三、於工作處所欄填明在該廠×部份或×場所。
- 四、於工作時間欄填明每日實在工作幾小時。
- 五、於酬報欄應按實際情形填明每年每月每日每件或其他酬報之數值。
- 六、於體格欄身長按公尺計體重按公斤計，有無殘廢有須註明其何部份無則畫一橫。
- 七、於患病種類欄應填明病之名稱及病態。
- 八、於傷害種類欄應填明傷害之部位及程度。
- 九、本名冊應以長三公分寬六公分之本國白紙製之。

(說明) 右表及以下三表，為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實業部重行製發者。

【工人傷病報告表】

工廠文件 二 廠務管理文件

地..... 廠工人傷病報告表 由.....年.....月.....日 至.....年.....月.....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		實住	住址									
			原	現											
傷	原	因	年	月	日	時	分	病	原	因	年	月	日		
害	時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類	時	期	年	月	日		
部	工	日	數	位	數	日	日	診	工	日	數	日	日		
診	治	日	數	位	數	日	日	診	日	數	日	日	日		
診	治	日	數	位	數	日	日	診	日	數	日	日	日		
廠方給與之醫藥費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廠方給與之津貼費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廠方給與之醫藥費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廠方給與之津貼費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廠方給與之醫藥費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廠方給與之津貼費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廠方給與之醫藥費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廠方給與之津貼費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總	津貼	受領人數

附註  
 一、傷害欄內原因指受傷之所由，部位指受傷肢體之部位。  
 二、診治日數為受醫士約束之日期。  
 三、患病欄內原因應據醫士診斷書所載之病原以為記載，其無診斷書者以據病者所

工廠文件 二 廠務管理文件

報告之病原記載之。

四因傷害或患病成爲殘廢者之津貼須

一併填入並須註明其殘廢部位

五在津貼欄如會給兩項以上津貼時應

分別填入並註明其起止日期。

六、醫藥津貼、喪葬撫卹等費悉以國幣計。

七、本表應以長二公寸半、寬三公寸之本

國白紙製之。

【災變事項報告表】

廠災變事項報告表 ..... 年 ..... 月 ..... 日

災變種類	種	類	
	場	所	
變日	原	因	
	停	期	
直接影響	日	數	
	工	人	
接影響	月	數	
	人	數	
影響	死	亡	
	傷	人	
財產損失估計	人	員	
	總計	人	
救濟經過			
以後預防方法			
備考			

附註

一、種類，係指火災、水患、鍋爐爆裂、房屋坍塌等類而言。

二、場所，係指災變發生之地方而言。

三、停工日數及人數，係指自災變發生時起至恢復工作止曾停止全部或一部工作之日數及未死傷之人數。

四、財產損失估計，指直接受災變損失者而言，其因災變停工所受營業上之損失不在其內。

五、救濟經過，指明災變發生後何時發覺，如何救濟何時息止等情事。

六、以後預防方法，欄不僅填明此次發生災變場所之預防，即其他工作場所之預防，亦應一併註入。

七、本表應以長三公寸寬二公寸半之本國白紙製之。

【退職工人報告表】

總經理 ..... 協理 .....

廠退職工人報告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工作種類	進廠日期	退職原因	退職日期	備考

附註

一、工作種類指最後操作之事務。

二、本表應以長二公寸半寬三公寸之本國日紙製之。

第一條 凡本廠工友均應遵守本廠規。

第二條 凡願在本廠服務者須有相當介紹

養經理.....協理.....

工廠文件 二 廠務管理文件

工廠規則

人並填具志願書，以昭慎重。

第三條 本廠工友須聽廠長及管理員之指導及管理

第四條 本廠規定每日工作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十二時止，休息一小時，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共計九小時，夜工規定三小時，為半工，五小時為一工，不得遲到或早散，否則照第十八條辦理之。

第五條 如開夜工及休假日仍須工作者，經管理員通知，並派定人數及工作，如無正當理由，亦未經准假者，必須準時到廠，否則以曠工論。

第六條 本廠工資按月計算，定期發給，不得預支，其須分工計算，不論大小月份，概作三十工。

第七條 國府公布之工廠假日，一律休息，工資照給。如欲工作者，發給雙工。

第八條 每月規定升四工外，如有事告假，按日扣薪，但（本人婚）（父母妻）喪事，故不在內。

第九條 工友在工作時間遇有要事而欲出廠者須向管理員請假得其許可方准出廠

但非有特別事故每月不得過三次每次不得過二小時否則以曠工論。

第十條 工友如欲請假應得管理員之許可，給予准假證方可離廠並定期期限逾期須先續假否則作曠工論。

第十一條 工友未經請假手續繼續曠工至十天以上者或告假期內在他廠工作查有實據者均作自願解僱論。

第十二條 工友如遇有親友到廠探訪時，須得管理員許可方得在門房會晤談話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

第十三條 凡工友親朋有欲入廠參觀者，須先經管理員之許可並派員領導否則不准擅入。

第十四條 工友對於廠中一切原料貨物機件等，均宜隨時愛護不得故意損壞耗費並不得私自攜帶出外否則以偷竊公物論。

第十五條 工友如有任意毀壞物件及損害

原料其價值在三元以上者，須責令賠償。

第十六條 同廠工友務宜和衷共濟互相友愛如有爭吵，無論誰曲誰直雙方同受處分。

第十七條 工友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由廠長及管理員警戒之。其連犯三次者記過一次。

一 在工作時間嬉笑賭博者。  
二 懶惰及疏忽工作者。  
三 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不滿五角者。

第十八條 工友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記過一次，連犯三次者，記大過一次。

一 在工作時間內飲酒者。  
二 未經請假曠工滿一日者。  
三 遲到及早散者。

第十九條 工友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一 不服指導及管理者的。  
二 無理毆人未曾致傷者。  
三 酗酒滋事者。

四 在工作時間內利用廠方原料私做物件者。

五 未經請假曠工滿三日者。

六 破壞廠中名譽或營業而未遂者。  
第二十條 工友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立予開除。

一 無理毆人致重傷者。  
二 偷竊廠內一切公私物件者。  
三 患花柳病者。  
四 吸食鴉片煙者。

五 在工作時間賭博者。  
六 喪失工作能力在三個月以上者。

七 在一年內犯過九次或大過三次者。  
第二十一條 凡工友因犯規而被開除者，不給任何津貼。

第二十二條 本廠規如有未盡善處，得呈請主管官廳隨時修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廠規如有與將來繼續頒布之勞工法令抵觸時，抵觸部份無效。其有未經規定者概遵現行勞工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廠規呈請主管官廳核准後公布施行。

【XX工業廠工場規約】

- 第一條 工人在工場中須遵守本規約之規定。絕對服從工場所設之部長或管理員之指導及管理。但管理員對於工人，不得毆打。
- 第二條 工人不得因公懷恨在廠外尋仇報復。
- 第三條 工人須經廠方正式僱用，方得入場工作。在廠工作時務須佩帶廠中所發之證章。該證章不得私相授受或冒名頂替。
- 第四條 工人工作均由工務主任指派，不得無故推諉或違抗。
- 第五條 上工以汽笛為號，散工以叫笛為號，不得遲到早退。（如工作缺乏或馬達機器損壞時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各工人在工作時間，須在指定之機上盡心工作，不得怠忽或擅離職守或擅至他機致妨害他人工作。各藝徒亦須在指定之機上勤慎學習，不得隨意走動。
- 第七條 各工人應負教導藝徒之義務，各藝徒應服從其指導。

第八條 工場中無論何人，不拘何時，不得假寐瞌睡。

第九條 工場中不得大聲喧嘩，及調謔口角。

第十條 工場中不得隨地游睡在工作時間不准攜閱書報。

第十一條 工場中不准吸煙飲酒賭博或類似賭博之行為。

第十二條 未經管理員之許可，不得私入廠中各辦事室。

第十三條 不得非法結黨，互相攻訐。不得無理要挾煽動罷工風潮或互相鬪毆。

第十四條 不得領帶兒童或親友私自闖入工場。

第十五條 工作時工人不得著長服，亦不得赤膊露體。

第十六條 工人在工作時間，不得會客。如遇重要事故，須得管理員之許可，方得與來客會晤。惟至多不得過十五分鐘。

第十七條 工人在工作時間，遇有要事必須外出者，須言明期限，向管理員請假，由管理

員發給准假證後，方得離廠。逾期亦必預先續假，否則作曠工論。

第十八條 工人在假期內所遺工作，由管理員指派他人代理，不得私招替工，藉圖漁利。

第十九條 工人未經請假手續曠工繼續滿十日者，或告假期內在他廠店工作查有實據者，作自願解僱論。

第二十條 工人對於本人經手所用之機械、工具、原料等物，均須負完全責任，保護周全。如因怠忽而致損壞或失去者，當酌量賠償，並予以相當之懲戒。

第二十一條 公共物件須愛護，用畢即須置放原處，不得隨意移動，並不得私調機件。

第二十二條 鄰機或他人之物件，非經該物主許可，不得擅自取用。

第二十三條 各工人如有私人包件攜出者，均須呈報管理員，填發出門證，交由門房查驗核對。如敢放違，作不服管理論。

第二十四條 凡原料材料均須愛惜，不得任意毀棄或私做物件。

工廠文件 二 廠務管理文件

第二十五條 工場所有物品，即一絲一縷，不得私自攜帶出廠，違者作偷竊論。

第二十六條 如有報告偷竊人姓名，因而人贓並獲者，即按其所竊物價加倍賞給報告人，並記大功一次，以資獎勵。

第二十七條 工人機上所織之成品，無故損壞，因而營業上受損害者，須予以相當之賠償，但不得超過成本之外。

第二十八條 工人所出之各項製造品，由管理員及檢查部評定優劣，分別獎勵懲戒。

第二十九條 工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 一 勤工在一個月內，既不請假，又不遲到，早退者，得分別獎勵之。
- 二 工作勤慎，品性優良者，由管理員鑒定，分別記功。
- 三 技術精進，成績優良者，由管理員鑒定，分別記功。
- 四 愛護原料，減少消耗，獲有相當成績者，由管理員鑒定，分別記功。

五 每屆年終，廠方憑各工友記功之多寡，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第三十條 工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分別懲處之：

- 一 違犯本廠規約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二十一各條者，先予以警告，或記小過一次。
- 二 違犯本廠規約第十二、十八條者，記小過一次，再犯記小過二次，三次以上記大過。
- 三 違犯本廠規約第十一各條者，記大過一次，其情節重大者，立即斥退。
- 四 違犯本廠規約第十五條者，記小過二次，二次以上記小過三次。
- 五 違犯本廠規約第二十二、二十四各條者，輕則照原價賠償，重則斥退。
- 六 違犯本廠規約第二十二、二十三條者，記大過一次。
- 七 違犯本廠規約第二十三條，記大過一次，情節較重者，立即斥退，並拘捕究辦。

八 如有偷竊公私物件者，一經察出，立即斥退，並拘捕究辦。

九 凡記小過三次者，抵作大過一次。在二個月內記大過三次者，斥退。

第三十一條 本廠各部工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約有未盡事宜，均遵照勞工法規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約如有與政府續頒之法令有抵觸時，其抵觸之部分無效。

第三十四條 本規約自主管官廳核准本廠公佈之日施行。

【××帆布織造廠工務規則】

- 一 工友須於每晨七時進廠，上工至十二時，休息午膳，下午一時上工，至六時散工。遲到者以十分鐘為限，工資不扣。
- 二 關於工場內物料之減省，出品之增加，工作之認真，機件之保全，場所之整潔，及指導報告一切事項，工程師均負完全責任，以求成績進步。

三 在廠內住宿之學徒，於夜間出外者，均須於十時前回廠。

四 在廠工作之男女工友，未經請假手續，繼續工滿十天者，廠方得停止其工作，而由候補之工友補上，以免各方皆蒙不利。

五 工友在工作時間內，不准私自出廠，不准自由出入各部工場，不准無故撞離車弄，不准在放工時間前私自停車，不准自由改動車件，不准私開馬達，不准腳踏車油，不准攜帶酒食及吸煙，不准有喧嘩調謔爭毆偷隱等情事。

六 工作時需用之物件，用畢須仍歸原處，不得任意拋置。

七 如遇需用原料電流及機件損壞或缺少，任何物料時，須立即報告工程師修理或添置，勿得隱匿不報，亦勿得任意亂闖，妨礙他人工作，臨時得由工程師支配別項相等工作，俾省時間而節經濟。

八 廠中所有之原料生財器具機件等物，當受護取用，如有故意弄壞，查有實據者，當依

照左列辦法辦理。

價值不滿五角者，記過一次。

價值在五角以上，不滿三元者，記大過一次。

價值在三元以上者，由本人負責照價賠償。

九 工友中如有不道德事或假借廠方名義，在外招搖致有妨害廠方營業等情，經本廠調查屬實者，輕則記過，重則開除。

十 同廠工友之間，須互相和善，男女工友之間，尤當以禮讓相待，不可因些微小故，視若讎仇。

十一 不准私開慢車，取巧作弊，開放工鈴後，學徒及小工，須將車機整潔，然後得離工場。

十二 工友請假，須先陳明事由，領得給假證，註明起訖時日，交管門人將證看過，然後出廠，銷假時，須將給假證繳還。

十三 工友在工作時，怠慢工作及數戒不聽者，輕則記過，重則開除之。

十四 工會代表在工作時間內，不得已須出廠者，（如奉工上級機關命令等）該代表須將信件或證據，交由管理員審核屬實，方得出

廠。

十五 廠內職工對於公共衛生，尤宜注意，不可任一己之便，污穢器物，隨意涕唾，致礙公眾。

十六 工會職員或代表在廠工作時，應服從廠規，並須接受本廠職員之指導。

十七 灑掃整潔，原係學徒分內之事，習勞習勤，尤為青年修養之本，同廠習藝，凡事應視若己事，不得藉故互相推諉，致誤要公。

十八 凡廠中工作忙碌時，雇用之散工，於工作清淡時，解雇之。

十九 本規則由工廠會議訂定，呈請主管官廳核准施行。

【××火柴廠各部工作網則】

第一條（排板車部）每次板子，須刷清再搖，免做雙頭及排滿一車，必通清銅板上各孔，庶免斷梗混入，每車懸有牌號，以明優劣，且便計數。

第二條（拆板車部）如板上大擋，不得亂拉，板上梗子，勿亂採，須順採，免傷好梗，每板當



拆八轉，每盤拆兩板，至拆好一車，須收清抽  
繩下車上板上亂槓，以免踏傷。

第三條(油灶部) 須油煎熟火板燒熱及上  
板時油瓶上足。至選板拆板車，須順勢，勿  
亂搥亂扯，致傷梗子。應揀出花板而撈板輕  
重適中，勿撈半板，以免梗子上落不勻。

第四條(上藥夾藥部) 如頭子大小，須廠方  
指定，及夾時應錯清零，梗免做雙頭。接板過  
板，拉車須順勢，勿亂搥亂扯，傷梗。應揀出花  
板，每一排工畢，必洗淨，以免危險。

第五條(烘房部) 如車滿勿加煤，俟一排扯  
出，即息電扇加煤。至藥頭須晾乾進烘，免油  
頭。如烘好推出，勿託他人及烘他物，以免危  
險。

第六條(盤房部) 須禁止閑人。如女工取盤，  
當依次選付，勿亂取，至放盤，宜小心，勿推移，  
以免危險。

第七條(膠房部) 須將膠煎熟藥研勻，不得  
隨意懈怠，貽誤全部。  
第八條(刷邊部) 須先絞乾刷帶，撈調勻，免

滴盒上，用藥厚薄適中，不得刷單面。刷畢，收  
清邊腳，以免危險。

第九條(車包部) 拾梗子脫底盤之時，須拍  
整齊，交排板車。如排就一次，隨將空盒收集。  
至拆包時，須掃清地上遺梗，交齊梗車，每包  
隨拆隨齊，以免危險。

第十條(銅板車部) 如排板車前後排出之  
亂梗，須隨收隨撈。至地上遺梗，應掃清，以免  
踐踏。其無用者，當由監工員驗明燒燬。

第十一條(翻盤部) 如女工交盤來時，須翻  
盤人自翻，勿令女工代理，以免危險。  
第十二條(打包部) 須將小封理齊，不得亂  
包，以致各牌紊亂，而免商標各異。

第十三條(捧盤部) 須以十翻為限，多恐倒  
翻受虧。  
第十四條(商標部) 如貼商標須端正，而漿  
糊勻，其破者，則出補貼，以美外觀，而免滯銷。

第十五條(倒盤部) 須隨倒隨檢，而落地  
者，應即撿起，以免耗費。  
第十六條(常僱工部) 凡貨之上下，難定時

間，原料隨到隨上，出貨隨出隨下，不得以風  
雨推託，致負損失。

第十七條(麓窰部) 如出貨湧時，不得停工，  
及藉口時間已過，放棄生意。  
第十八條(修板部) 凡板子兩邊之鐵杆，落  
須撈直，如有破者，即揀出。

第十九條(雜藥部) 如各種雜藥，必須篩淨，  
以免踏傷。  
第二十條(女子裝盒部) 如女工應懸條取

殼子，務須做完全，不得踏踏。凡殼子放條，概  
上勿置地下，至負譴責。梗盒空盒放櫃上，勿  
落地。若空盤內有亂梗及破梗者，重罰。更須  
掃清亂梗，至破殼爛底，須理殼人驗明傾葉。

當取梗時，以長梗五盤，短梗八盤為限，藉防  
損壞。裝盒時，有倒梗及空殼或滿或淺之弊，  
須由回盤員驗明。回二次者，記過一次。女工  
遲到，概不發殼。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經主管官廳核准  
之日施行。  
【×毛織廠職工服務規約】

- 一 凡本廠職工學徒，均應遵守本規約。
- 二 凡本廠職工一律須訂立僱用契約。女工之不訂立僱借契約者，作臨時僱工論。
- 三 凡本廠臨時僱工，無論論日計工，論件計工，雙方均得隨時解僱。
- 四 凡本廠學徒，均須訂立學習契約。
- 五 全體職工學徒，均須承受上級管理員之指導及管理。
- 六 工作時間每日十小時半。如須延長者，其延長之工作每一小時作一小時半計算。餘類推。
- 七 凡政府公佈之放假日期，一律停工，工資照給。如必須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
- 八 職工如直接因公受傷確有實據者，其醫藥費由廠中負擔。在醫治期間，三個月內工資照給。
- 九 職工每月給假二日。其不請假者，工資升給二工。逾限照扣。
- 十 工資每逢國歷大小月底結賬，二號十六號發給。非有重大事故，不得預支。

- 十一 職工遇有要事請假，必須詳具事由及鐘點，於請假條上經管理員許可，方得離廠。請假滿十小時半，作一工論。若未經請假手續，而自行曠工，繼續至十日以上者，或請假期內在他廠工作，經查有實據者，作自願解僱論。
- 十二 凡居住廠內之職工，不得在外住宿，請假以晚間十一時為限。
- 十三 職工如有親友來訪，須經管理員許可，得於會客室敘談，惟不得留宿。
- 十四 凡攜物出外，必經管理員或門警檢查，以避嫌疑。
- 十五 職工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由管理員警戒之。其連犯三次者，記過一次。
  - 一 在工作時間嬉笑睡睡者。
  - 二 懶惰及疏忽工作者。
  - 三 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不滿五角者。
- 十六 職工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記過一次。其連犯三次者，記大過一次。
  - 一 在工作時間內飲酒者。

- 二 未經請假曠工滿一日者。
  - 三 遲到或早散者。
- 十七 職工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 一 不服指導及管理。
  - 二 無理毆人未曾致傷者。
  - 三 酗酒滋事者。
  - 四 在工作時間內利用廠方原料私做物件者。
  - 五 未經請假曠工繼續滿三日者。
  - 六 男女職工有曖昧行為致妨害工作者。
  - 七 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在五角以上不滿三元者。
  - 八 破壞本廠名譽或營業，查有實據者。
  - 十八 職工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分別處分之。
    - 一 因工作疏忽，致出品低劣，因而受損失者，得酌減其工資。
    - 二 任意毀壞物件及損害原料，其價值在三元以上者，責令賠償之。
    - 三 無理毆人致微傷者，責令賠償醫藥費。
  - 十九 職工有左列行為之一，查有實據者，得
    - 一 三

解僱之。

- 一 無理毆人致重傷者。
  - 二 偷竊廠內一切公私物件者。
  - 三 患花柳病者。
  - 四 吸食鴉片烟者。
  - 五 在工作時間賭博者。
  - 二十 本規約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二十一 本規約呈請主管官廳核准施行。
- 【××磚瓦公司管理工人規則】
- 一 工人平時不可在廠內或廠外聚賭，違者第一次記一大過，第二次應即開除。如在工作時間曠工出外聚賭，查獲即行開除。
  - 二 吸食鴉片及害花柳病者，查獲即行開除。
  - 三 不可與同伴工友及廠外居民鬪毆，犯者輕則記過，重則開除。
  - 四 工人入廠須先試用兩星期，然後僱定。如不合用，應行辭退。既經僱定，以冬間停止做瓦片時為解僱之期（因天寒冰凍不能工作）。
  - 五 工作須聽職員調度。如故意違反，屢戒不

後（連犯三次）應即開除。

- 六 進工出工及休息，須遵照規定鐘點，不可遲到早出。違者第一次訓戒，第二次記過，第三次記一大過。
  - 七 如因事故或身體疲倦生病，不能工作，須向該管職員請假。倘無故停工一月內做工不滿二十天者，應即開除。
  - 八 不可調戲女工，違者記過。
  - 九 不可故意毀壞廠中物件出品及失掉號牌，違者依法處罰。
  - 十 不可走進廚房，擾亂秩序，及不照鐘點開進食堂吃飯，違者記過。
  - 十一 晚九時須歸廠安宿。如夜深爬越槍色入廠，查獲記一大過。
  - 十二 在工作場內不可吸煙，恐防火燭。大小便須至廁所，便所以重衛生。如連犯三次者，記過。
  - 十三 所得工資，須存三元在廠儲蓄處，月息一分。行李出廠，須經門房檢查。
- 【××電機絲織廠改工規則】

第一條原旨 本廠以改善工作，提高出品起見，特定改工規則，釐訂專條，務各遵守。

- 第二條襪類 甲類701加長跳舞絲襪，801加長跳舞絲襪。乙類702中統男絲襪，802中統女絲襪。707中統男絲襪，202加長跳舞人造絲襪。丙類204中統男人造絲襪，305中統女人造絲襪。703羅紋男絲襪。
- 以上三類，其長度、重量、分別規定，另立表格為標準。
- 第三條長度 其長短相銜，不得過下列限度，以英尺為標準。(一)襪統不得過半寸。(二)襪口不得過三分。(三)襪跟不得過三分。
- 第四條重量 其輕或重不得過下列限度，以天平秤為標準。(一)長統每打不得過八錢。(二)中統每打不得過六錢。(三)短統每打不得過四錢。
- 第五條襪身 須避免下列各項：(一)毛針。(二)破損。(三)鬆緊不勻。(四)糙絲。(五)斷絲。(六)糙紗。(七)夾底不齊。
- 第六條出數 各種出品每機按月規定出數

如下：設遇重要事故告假者，不在此限。(一)甲類十七打(二)乙類十九打(三)丙類二十二打。

第七條處分 凡各種出品，均須照上條所規定。如有不合格者，當分別處分之。

一 不合第三條或第四條內所規定，經檢驗員三次之告誡而仍不更正者，記小過一次。

二 每打有第五條內各項之一者，一概重織。其重織工資不計。每月重織一隻以上，四隻以下，作無過論。四隻以上，七隻以下，記小過一次。七隻以上，十隻以下，記小過二次。十隻以上，一打以下，記大過一次。

三 每月出數少於第六條所規定者：(一)甲類少三打以上，乙類少六打以上，丙類少七打以上，均記小過一次。(二)甲類少十打以上，乙類少十二打以上，丙類少十四打以上，記大過一次。

四 三小過併一大過，處罰金四角。一小過處罰金一角。餘類推。每月記大過四次，須

開除之。罰金不計。

第八條獎勵 每月不記大過，其出品超過第六條所規定者：(一)甲類二打以上，乙類四打以上，丙類六打以上，均獎國幣五角。(二)甲類四打以上，乙類八打以上，丙類十二打以上，均獎國幣一元。(三)甲類六打以上，乙類十二打以上，丙類十八打以上，均獎國幣二元。(四)每季不記大過者，特獎國幣四元。

第九條遵守 檢驗員按本規則內之規定告誡及處分獎勵各工友，應宜遵守，不得作無理由之抗辯。如以爭論致礙工場秩序者，初犯記小過一次，再犯記大過一次，一年內記大過滿三次者，開除之。

第十條附則 如遇特種出品，非經常所織者，其長度、重量、出數，得隨時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請主管官廳核准施行。  
【××搪瓷製造廠鑄理工場獎勵規約】  
第一條 各工友除勤慎服務，技能增高，或因事記功，得由本廠酌量加資升職或獎勵外，如有改良工作方法，可隨時報請主任核定，

試行有效者，得核給五元以上之獎勵金。  
第二條 各爐竈及酸洗間，修壞間，出貨標準，規定如左：

甲 塗卸爐竈光貨，每班出貨數目：

面盆

三十寸平邊面盆，一千五百隻。

三十寸捲邊面盆，一千二百隻。

三十四寸平邊面盆，一千二百隻。

三十四寸捲邊面盆，九百五十隻。

飯碗

十寸正飯碗，五千隻。

十寸副飯碗，六千隻。

十二寸正飯碗，四千五百隻。

十二寸副飯碗，五千隻。

杯子

六寸口杯，五千隻。

七寸口杯，四千隻。

八寸口杯，三千六百隻。

九寸口杯，三千二百隻。

十寸口杯，二千八百隻。

- 十二寸口杯，二千二百隻。
- 八寸蓋杯，二千五百隻。
- 九寸蓋杯，二千二百隻。
- 十寸蓋杯，二千隻。
- 十二寸蓋杯，一千三百隻。
- 水桶飯鍋
- 十一寸水桶身，二百五十隻。
- 十二寸水桶身，二百隻。
- 十一寸水桶連蓋，二百隻。
- 十二寸水桶連蓋，一百八十隻。
- 十六寸飯鍋連蓋，七百隻。
- 十八寸飯鍋連蓋，六百隻。
- 二十寸飯鍋連蓋，五百隻。
- 火油爐茶壺
- 火油爐中格，五百隻。
- 火油爐底格，一千隻。
- 茶壺，五百隻。
- 粉芯盤，二千隻。
- 食籃及其他
- 十二寸十四寸三格食籃，五百套。

- 十二寸十四寸四格食籃，四百五十套。
- 茶盤，一千二百隻。
- 電燈罩，一千隻。
- 痰盂，三百隻。
- 高麗帽，九百隻。
- 新式杯子，一千八百隻。
- 新式盆子，一千八百隻。
- 以上均為每班每日夜工作十八小時之出貨。其日班或夜班各九小時之工作以半班計，各照數折半。
- 乙 燒油爐灶，規定每日（工作九小時）燒四班（每班出貨之數量，依本條甲項之規定）。
- 丙 燒花爐灶，規定每日（工作九小時）出貨如左：
  - 三十寸平邊面盆，一千六百隻。
  - 三十寸捲邊面盆，一千二百隻。
  - 三十四寸平邊面盆，一千三百隻。
  - 三十四寸捲邊面盆，一千〇五十隻。
  - 十二寸十四寸三格花食籃，三百三十套。

- 十二寸十四寸四格花食籃，三百套。
- 丁 酸洗間工作規定每九小時，每兩人合洗一班（每班出貨之數量，依本條甲項之規定）。
- 戊 修坯間工作規定每九小時，每人修理一班。完全雜貨者（即無面盆）每三人修理兩班（每班出貨之數量，依本條甲項之規定）。
- 第三條 出貨超出規定數量者，依照下列辦法分別獎勵之，但須受主管職員之支配。
  - 百分之八以上，照工資加給百分之八。
  - 百分之十二以上，照工資加給百分之十二。
  - 百分之十六以上，照工資加給百分之十六。
- 餘類推。
- 第四條 出貨短少於規定數量者，照下列辦法分別處罰。
  - 百分之十以上者，照工資扣除百分之十。
  - 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照工資扣除百分之十五。
  -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照工資扣除百分之二十。

十。  
除類推。

第五條 各塗瓏爐灶出貨成績優良者，照下列辦法分別獎勵之。

一 各項面盆茶盤及杯子食籃等雜貨所

出上貨以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為標準。

上貨占百分之九十一者，每班照工資加給百分之十。

上貨占百分之九十二至九十三者，每班

照工資加給百分之二十。

上貨占百分之九十四至九十五者，每班

照工資加給百分之三十。

上貨占百分之九十六以上者，每班照工

資加給百分之四十。

二 飯碗上貨以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九

十四為標準。

上貨占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每班照工

資加給百分之十。

上貨占百分之九十七以上者，每班照工

資加給百分之二十。

上貨占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每班照工

資加給百分之十。

資加給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各塗瓏爐灶出貨次劣過多者，照下列辦法分別處罰。

一 各項面盆茶盤及杯子食籃等雜貨：

甲次貨超過規定數額百分之十五者，照

工資扣除百分之十。

甲次貨超過規定數額百分之二十五者，

照工資扣除百分之二十。

甲次貨超過規定數額百分之四十者，照

工資扣除百分之三十。

二 飯碗次貨超過百分之十者，照工資扣

除百分之十。

次貨超過百分之二十者，照工資扣除百

分之二十。

第七條 各部獎勵，每半月結算一次。以獎抵

罰，獎多照給，由某班各工友按照工資比例

共同分派之。罰多照扣，由某班各工友按照

工資比例共同負擔之。

第八條 各部份每半月內出品短少超過百

分之三十，或出貨低劣超過百分之四十，速

續滿三次者，得解僱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主管官廳批准之日

起實行。

【××餅乾糖果罐頭食品廠衛生規約】

一 本廠工人應守本規約，以重衛生。

二 作場內不得吸煙，並不得喫食其他食物。

三 水門汀及地板上不得吐痰，並不得堆置

菜壳皮核及其他一切不潔之物。

四 作檯上不得洗衣及聚食假臥。

五 爐灶上不得烘衣服鞋襪及煮燒食物。

六 換下衣帽鞋襪等，不得放置作場內。

七 工作時間不得抓頭挖耳，以免頭泥等穢

垢落在食物中。

八 鼻涕涎沫不得掛在唇上口角。

九 指甲隨時修剪，不得養長，以免穢垢。

十 夏季每日須潔浴，頭髮須隨時剪短。（女

工留髻者不在此限）

十一 大小便之後，皆須洗滌手臂。

十二 工作時間，一律須穿着白色制服，並不

得袒胸露體。

- 十三 身上衣服，須隨時洗滌，(夏天每日一換)。
- 十四 足上須穿鞋襪，鞋跟務須拔起。
- 十五 有疾病之工人不得在廠內工作。
- 十六 作場內各處浮塵蜘蛛絲等，隨時掃除。
- 十七 工作時間，不得將小孩抱入作場內。
- 十八 自來水、天井、廁所等處，須隨時收拾清潔。
- 十九 應當關閉之窗戶，須隨時關閉，以免蒼蠅、飛蟲等飛入。
- 二十 工作完畢，將作場內收拾清潔。
- 二十一 凡違背本規約者，按其情節暫定處置辦法如下：(一)警告。(二)記大過一次。(三)停止工作若干日。(四)開除。
- 二十三 本規約呈請主管官廳批准施行之。  
【××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保險職工意外受傷規則】
- 一 (緣起宗旨) 公司自營業以來，僅及一載，在此一載之中，職工意外受傷或致損命等

事，已有數起。公司每遇是項意外，經給醫藥及撫卹等金，為數不貲，故擬為職工保險一切意外受傷或損命等手續。倘嗣後遇有意外肇禍事情，醫費卹金，悉由是項保險費下付給，公司可不必再行支付。職工除領取撫卹金外，亦不得藉題連取保險費。此乃公司完全為營業上確定賠償及撫卹負擔額之辦法。

二 (保費負責) 是項保險費，完全由公司負責支給。

三 (保費領取) 如遇職工意外受傷或致損命等事，此項保險費，應直由公司向保險公司提取，保險公司不得將此保費直接給與該職工。

四 (保費賠償) 凡職工遇有意外受傷或致損命者，其撫卹金則按照該本人薪資若干，以二年之工金為定。倘此項保險費不足時，則由公司補足，有餘者，則歸於公司。

五 (保款數別) (一) 公司各部主任，每名二千五百元。

- (二) 司機員 稽查員 銅匠 鐵匠 木匠 漆匠 電器匠 寫字間 庶務員 等每名一千元。
  - (三) 售票員 學徒 每名伍百元。
  - 六 (卹金分別) 甲 職工因公損命者，由公司向保險公司賠其二年之薪資。
  - 乙 職工因公損傷雙手不全者，同上。
  - 丙 職工因公損傷雙腳不全者，同上。
  - 丁 職工因公損傷一隻手一隻腳者，同上。
  - 戊 職工因公損傷雙眼失明者，同上。
  - 己 職工因公損傷一隻眼及一隻腳者，同上。
  - 庚 職工因公損傷一隻眼及一隻手者，同上。
  - 辛 職工因公損傷一隻手者，由公司向保險公司賠其一年之薪資。
  - 壬 職工因公損傷一隻腳者，同上。
  - 癸 職工因公損傷一隻眼者，同上。
- 【××印書館工人退職待遇辦法】
- 第一條 本館工人退職金之金額，以該工人

最後一月所得之工資，按照服務年數計算。滿一年給一月，除類推。不滿一年者，以比例定之。十年以上者，自第十一年起，減半計算。

第二條 退職金之發給，以左列情事為限：

甲 凡服務本館繼續三年以上，年滿五十歲，身體衰弱不堪工作而被解雇，或自行告退者。

乙 確係直接因公殘廢而被解雇者。

丙 在本館服務繼續已滿一年，其退職係出本館之意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不發給退職金：

甲 確因自身不規則行為，（如沾染花柳病與人鬪毆等事）或係重大疏忽，以致傷害身體不堪工作，而被解雇或自行告退者。

乙 確因違犯本館規約，查有實據而被解雇者。

第四條 凡有第二條乙項之情事者，除給退職金外，得再酌給贈養費。

第五條 工人自行告退，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本館，否則須負本館營業損失之責任。

第六條 本館辭退工人，除依照第二條丙項辦理外，亦須於一個月前通知，或加給一個月工資。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概依現行法規辦理。如將來與政府新頒布之法規有抵觸時，其抵觸之處應作為無效。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主管官廳核准本館公布之日實行。

【××印書館工人待遇規約】

第一條 凡在本館服務之工人，如有任事勤慎，恪守規約者，得由管理員報告總副經理，隨時特別增加工資。

第二條 本館發給工資，每月兩次，逢月之二十日，則發上半月份，下月之五日，則發下半月份。非有特別事故，不得預支早發。

第三條 凡政府明令公布之放假日期，一律停工。

第四條 本館於規定假期內，必須工人繼續

工作者，該日工資另給。

第五條 本館於規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繼續作夜工者，每一小時作一小時半算，不滿一小時者，以比例定之。做足二小時三刻為半工，五小時為一工。

第六條 本館工人因公受傷或致病，確有實據者，其醫藥費由本館負擔。在醫治期間內，工資照給。但以三個月為限。

第七條 本館工人疾病，如查有確實證據，或持醫生證據請假者，工資照給。但以七日為限。逾限工資照扣。

第八條 本館雇用工人，訂有雇用契約者，其工作性質、時間、限工資及特種事項，均以契約定之。其未規定者，則依照本館工人待遇及服務暫行規約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概依現行法規辦理。如將來與政府新頒布之法規有抵觸時，其抵觸之處應作為無效。

第十條 本規約自主管官廳核准本館公布之日實行。



【X X 市青館學徒規約】

第一條 本館學徒須具左列資格：

甲 五官整齊全無廢疾體魄強壯能耐勞苦者。

乙 品行端正性情溫和粗通文字并無嗜好者。

丙 年紀在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

丁 有家長或保護人擔保願訂契約者。

第二條 本館學徒習藝期限規定三年期滿契約取銷自由工作。

第三條 本館學徒除食宿由本館供給外規定津貼費第一年每月一元第二年每月二元第三年每月三元。

第四條 本館學徒如有學業進步迅速有助於本館者除第三條規定之津貼費外得由管理員報告總副經理隨時特別增加津貼費以資獎勵。

第五條 本館學徒津貼費之發給時期依照本館工人待遇暫行規約第二條辦理。

第六條 本館學徒之假期及工作時間與本

館工人同。但未滿十六歲之學徒每日工作時間為八小時在假期內或每天工作完竣後須要打掃工場及整理工作器具。

第七條 本館學徒分班值日司理當日本館門戶及茶水雜役。

第八條 放棄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職務者記大過一次。

第九條 本館於規定假期內必須學徒繼續工作者其獎勵如下：

甲 一年內滿二十天者記功一次。

乙 一年內滿四十天者記大功一次。

第十條 本館於規定之工作時間外必須學徒繼續夜工者其獎勵如下：

甲 一年內滿三百小時者記功一次。

乙 一年內滿六百小時者記大功一次。

第十一條 本館學徒非有疾病或家長保護人來本館面請不得告假。

第十二條 本館學徒如有任事勤勞告假極少者其獎勵如下：  
甲 一年內告假不滿五天者記功一次。

乙 一年內完全不告假者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每記功一次年底照最後之津貼費加給半個月每記大功一次年底照最後之津貼費加給一個月另自明年起增加津貼費百分之十餘類推。

第十四條 本館學徒對於本館工人服務規約第三第四第八至第十六條亦應遵守。

第十五條 本館學徒於契約期限內如無特殊理由而中途職業者本館得向學徒之家長或保護人追償該學徒之培植費。

第十六條 本館學徒有左列情事之一查有實據者得召該學徒之家長或保護人來本館當面解除契約。

甲 違犯本館規約屢戒不悛者。

乙 確無工作能力或其性質與技藝不合者。

丙 無故曠工繼續至三日以上者。

丁 違反正當之教導者。

戊 體弱不堪工作者。

第十七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概依現行

法規辦理。如將來與政府新頒布之法規有抵觸時其抵觸之處應作為無效。

第十八條 本規約自主管官廳核准本館公布之日實行。

【××皮廠宿舍規則】

第一條 每早七點鐘前務須一律起牀，準備工作。

第二條 本廠規定每日午後十時關門，如非公事不得擅自進出。

第三條 凡職工未經管理人許可，不得在外住宿。

第四條 宿舍內檯椅牀褥，務宜整理潔淨，以重公衆衛生。

第五條 凡職工除個人衣服行李外，不得私自藏貯違禁品物如違立即開除。

第六條 煙頭火屑及易於引火物件，隨時隨地務須留心，切勿任意拋棄，以防意外。

第七條 廠內嚴禁賭博及無益之娛樂。

第八條 晚間關門後務須一律熄燈就寢，不得喧嘩違且。

第九條 晚間如遇有火警盜警時，務須一律聞聲驚起，互相策應，共同防禦。

第十條 凡職工之親朋到訪，不得在廠住宿。

第十一條 廠內倉庫於放工時鎖閉後，如未得管理人許可，不得私自啓閉。

第十二條 本規則凡住廠職工均須遵守。如有違犯者，由管理人分別記過，以資警戒。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善處，得由本廠修改，呈請主管官廳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主管官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呈報延長工作時間文】

××工廠呈報延長工作時間  
呈爲陳報延長工作時間仰祈  
鑒核事。竊本廠專營×××事業，……

……依照工廠法第八條所規定，工作時間得定至十小時，尙感不足，爰遵照同法第十條及工廠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聲敘理由，擬延長工作時間爲每日十一小時，

工作時間

至×月×日爲止。用特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  
謹呈

××縣政府

具呈人××工廠  
(說明) 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六條云：「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按即「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第十條(按即「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又按延長工作時間，所謂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解釋如下：

(一)天災 如某一地方因受地震等破壞之損害，則在復興期內，自得延長工作時間，以圖恢復。

(二)事變 事變由於人爲，如遭受暴動或兵災之地方，工業被破壞，則有恢復的必要，時得延長工作時間。

(三)季節 季節關係，即某一種工業在一年之某時期內特別忙於工作，如水果等罐頭製造業，每年在水果成熟時大忙特忙是也。

又：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實業部核准之審核工廠延長工人工作時間准駁標準計有四款：(一)國際競爭之實業；(二)新興之實業；(三)營業危殆者；(四)工作輕便無礙健康者。故工廠之請求延長工作時間，應注意是否合法。

【規定作息時間公告】

××工廠規定作息時間公告

茲規定本廠工作時間、休假期及紀念日假期如左：

一、工作時間：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休假期：

(甲)每逢星期日。  
(乙)特別休假如下：

(1)在本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2)在本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3)在本廠繼續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4)在本廠繼續工作十年以上者，每年加給一日，至每年給假滿三十日為止。

三、紀念日假期：

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

五月一日勞動節。

八月廿七日孔子誕辰紀念。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

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

其他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說明) 工廠施行條例第七條云：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布之。」右爲公布作息時間及假期之例。

【修理機件部分休息通告】

××工廠修理機件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廠第一發動機開機件，奉檢查員令知略有損壞，應加修理，茲定本月×日×時起，着手修理，預計二日可以修竣。至第二發動機，照常開工，惟工作部分減少一半。所有全廠工友，着即分班輪流，一律休息一天。其輪流辦法，由各場管理員妥爲支配。至休息期間工資照發，以示體恤。特此通告。

(說明) 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二條

云：「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右爲因發動機損壞通告修理機件部分停工之例。

【工人晝夜輪班表】

××工廠工人晝夜輪班登記簿

至由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工作部份	工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班次	由午時分	至午時分

(說明) 工廠法第九條規定：「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又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八條規定：「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右係登記簿式。

廠務報告

呈送廠務報告書文

呈為據具廠務報告書請予核轉事：竊本廠××年度自×月一日起至×月×日止之廠務狀況業經依照  
製業部頒行之廠務報告書格式編製完畢。茲遵工廠登記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擬具三份送

呈  
鑒核並祈依次轉送  
實業廳  
實業部備查，實為公便。  
謹呈

××縣政府  
具呈人××工廠廠長×××  
計呈

××工廠××年度廠務報告書三份。  
(說明) 工廠登記條例第一條云：「核准登記之工廠，於每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書，依照實業部所定格式，呈送所在地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

業部備查。其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擬具二份，呈送市社會局核轉。」右為呈送廠務報告書之文式。

營業年度

呈報營業年度文

××工廠呈報營業年度  
呈為呈報營業年度仰祈  
鑒核准予備案事：竊本廠創辦於×年×月×日，茲遵照工廠法施行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擬定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營業年度，並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營業年度終了日期，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賜予備案。  
謹呈

××市政府  
具呈人××工廠

(說明) 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五條云：「工廠法第十四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右為呈文之例。

技師登記

【技師登記申請書】

呈為聲請技師登記事。竊××於×年×月畢業於國立××大學土木科，領有畢業證書，並在××工廠實習三年，得有證明書。茲依技師登記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技師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檢具應呈書件，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並呈繳登記費證書費各十元，印花稅一元，備文呈候 鑒核。伏乞 迅賜寄查，准予登記，並給發技師證書，實為德便。

謹呈

實業部

具告人×××

章

計開：

- 姓名 ×××
- 年歲 ××歲
- 籍貫 ×省×縣
- 住址 ……………
- 出身 ××大學土木科

經歷 ××工廠服務×年

登記科別 土木科

現在職務 ……………

計呈：

學校畢業證書一紙

經驗證明書一紙

×地××職業團體業務證明書一紙

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登記費十元

證書費十元

印花稅一元

(說明)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國

府公布之技師登記法第四條云：「凡具左列

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為

技師。一、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

農工礦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

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二、辦

理農工礦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

明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給審查

合格者。」又第五條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

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註銷其

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一、曾因業務上之玩忽

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二、關於業務上

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第八條

云：「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

身相片，並分別呈驗左列書件：一、學校畢業證

書。二、經驗證明書。三、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四、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五、考試合格或其他

成績證明書。」第十一條云：「凡聲請登記者

應繳登記費證書費各十元……。」又民國十

八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之技師登記法施行

規則第四條云：「聲請登記者，除依技師登記

法第八條呈送相片書件外，應於聲請書內

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出身、經歷、登記科別及

現在職務詳細開列，並須由曾經服務地方之

官廳或職業團體或著名學術團體證明其無

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情事。」第五條云：「聲

請登記或聲請補發證書者，除依技師登記法

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繳納各費外，並附繳印

花稅一元。」

有係技師登記證書之一例。(係照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款資格所擬)

**租賃工廠**

【工廠租賃據】

立租廠據×××今恐中證租定

×××先生座落×處工廠壹座共計房屋×幢××機器×件以及各種動用器具一應俱全另有清單當場點收議定當存坐租××每年完納行租××按月交付不增不減平時廠房機器遇有破壞等處乃歸廠主修理惟特別損壞不在其內訂定租期×年期前不得收回期內亦不退租期限屆滿房屋機件照單交還設有損壞失少承租入照值賠償決無異言今恐無憑立此租廠合同為證  
民國×年×月×日  
立租廠合同據 ×××押

保人 ×××押  
經中 ×××押  
代筆 ×××押

(說明) 在立據時關於廠房機器及一切動用器具件數若干有無損壞應須一一載明清單不可潦草含糊致起日後糾葛

工廠文件 二 廠務管理文件

**承攬工程**

【開港承攬據】

立開港承攬據×××今攬到

×××工程處所在×處生港自×段起至×段止計長××丈面寬××丈底闊××丈深度×丈×尺俱照測定標準依圖開濬議定港費國幣××一切俗例包括在內即於本月×日開始動工准於×月×日完竣交卸所有港費自動工日起陸續支付倘有延期誤事抑或深闊不符願憑保人照章處罰盈虧自認決無異說恐後無憑立此承攬為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開港承攬據 ×××押  
保人 ×××押  
×××押

【造橋承攬據】

立造橋承攬據×××今承造

×××處石橋一座計長×丈×尺高×丈×尺闊度××一切式樣繪圖帖說言明橋面橋底及橋墩欄干概用細質麻石選料加工力圖牢固恐保護定物料工價及雜費喜封包括在內統計國幣××其款先付一半餘俟完工告竣一併付清即於×月×日開始動工

工廠文件 一 庶務管理文件

限約×月×日完成交卸決不延期誤事或中途索加支費言明保  
固期以××年為限如期內發生損壞概歸承造人負責修理不另  
索費確特別損壞不在其內言盡立據決無別說欲後有憑立此承  
據為證

計開圖說壹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造橋承攬據 ××工廠×××押

保 薦 ×××押  
代 筆 ×××押

【包製器物承攬據】

立承攬據×××今憑保證包做

費校講台×座教案×張學桌×連方桌×對椅椅×堂床架×具  
各種形式依樣製造言明除講台床架取用杉木外其餘概用樺桑  
樹質議定物料工食一併在內計國幣××元當付定金××元餘  
俟×月×日如期交貨一併付訖倘有實地單薄甚至潮裂等情任  
憑退還原物另行改造交楚欲後有憑立此承據為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承攬據 ×××押  
保 證 ×××押  
代 筆 ×××押

(說明) 承造人承包各項工程所立之據曰承攬。大體例如上  
式事實不同則可由代筆者酌改也。

【建築工程委託書】

立委託書×××今委託

××建築公司包造水泥大閣壹座其長短寬狹及上下高低種種  
形式與所用原料一切須照圖樣與說明書履行憑保證議定物料工  
價及各項雜費一併在內總計國幣×××元分四期支付第一期  
成交時當付定金×××元第二期物料齊全應付國幣×××元第三  
期工程達到十之七應付國幣×××元第四期竣工交開驗無錯誤  
付清尾款國幣×××元設遇久陰發水礙難工作亦得商請展期訂  
定保固期以××年為限期內除非特別損壞概歸承造人負責修  
理恐後無憑立此委託書為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委託書 ×××押  
保 證 ×××押  
代 筆 ×××押

(說明)

此係託辦人寫交建築公司收執與該公司之承攬據  
交換各執。

請獎

【呈請獎勵工業技術文】

呈為請予獎勵工業技術事竊××本歷年研究之心得於×年×月發明×物一種此項物品現時國內尚無創製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相符為特依法呈請獎勵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繕具詳細說明書連同樣品及宣誓書備文呈送鈞部伏祈鑒核審查准予專利×年實為德便。

實業部 謹呈

具呈人×××

章

計呈

×物詳細說明書一份

×物樣品一件

宣誓書一紙

(說明)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國府公布之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云「凡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第十

四條云：「呈請獎勵應向實業部為之……」又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之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云：「凡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並將所發明之物品或

方法繕具詳細說明書連同應備之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呈送實業部呈請人不在首都者得由所在省市之主管官廳轉送。」

【發明物說明書】

××發明物詳細說明書		
發明人	姓名	
	籍貫	
	出身及經歷	
發明之稱		
發明之特點		
製法		
所原 用料	名稱	
	產地	
請求專利之部分		
請求專利之年限		
備注		



【說明】

右係根據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中所列事項所擬之式。在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欄內，如係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並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圖，及請獎各部分之詳細圖式。其圖式須用墨水繪製，說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目，並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

【發明宣言書】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倣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右式係規定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中，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印證明。

【特種工業呈請給獎文】

呈為特種工業呈請

核准給予獎勵事

查××水泥廠呈請於民國××年×月

在××地外設立××水泥出品××牌水泥一

種為建築工業重要原料茲遵特種工業獎勵

法第一條之規定以甲款建築材料工業一類

出品呈請

獎勵理合備具呈請書附陳同法第三條應開

事項檢同附件仰祈

鑒核准予援照同法第二條各款准予獎勵，頒

給執照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實為德便。

謹呈

實業部

計呈

一 工廠之種類名稱

建築材料工業 ××水泥廠

二 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 總店總廠並分店分廠所在地

.....

.....

.....

.....

四 資本及其種類財產價值及估價標準

.....

.....

五 公司工廠創立以來之經過並成績

.....

.....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

.....

.....

.....

.....

附呈

.....

.....

.....

.....

.....

.....

公司商號註冊憑證照片

商標註冊證照片

財產目錄

貸借對照表

製造方法及材料詳細說明書

樣品

全部機械及裝置詳圖

工廠建築之詳圖

具呈人××水泥廠廠長×××章

(說明)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府之特種工業獎勵法第一條云：「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類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係本法呈請獎勵之甲、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紗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工業機器工業、電料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者。乙、製品能大宗行銷國外者。丙、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丁、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第三條云：「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

工廠文件 二 庶務管理文件

呈請工商部核辦：一、公司及工廠之種類名稱。二、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三、總店總廠並分店分廠所在地。四、資本及其種類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五、公司及工廠創立以來之經過並成績。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七、其他關於公司及工廠之一切記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等。」

又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之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第十條云：「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記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呈請時應附送者如左：一、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二、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三、製造方法及材料之詳細說明書，並其樣品。四、全部機械及裝置暨工廠建築之詳圖。」右例為呈請書式。

【小工業呈請獎勵文】  
××玩具廠呈請獎勵書  
呈為呈請准予獎勵事：竊××於民國×年，在×地開設××玩具廠，專造各種兒童玩具。茲遵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第七條之規定，

檢同製法、成績及原料說明書，連同圖式樣品，備文呈請鈞部核准獎勵，以資提倡，實為德便。 謹呈 實業部 計呈 製法成績原料說明書各一份 圖式一冊 樣品×件

具呈人××玩具廠×××章

(說明)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實業部公布之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第二條云：「凡本國人民經營之小工業及手工藝，其製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規則給予獎勵：一、對於各種製造品有特別改良者。二、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確屬精巧者。三、擅長特別技能製成優良者。」第四條云：「獎勵之類別如右：一、獎金二獎章三優狀四匾額。」第七條云：「自行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姓名

二九

原製法成絨及原料連同圖式樣品等件呈送貨業部審核。其由各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送者亦同。又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實業部公布之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訂定給獎等級。右例為呈請書式。

勞資協約

【團體協約】

××地××業產業工會(簡稱工會)茲經雙方同意訂定協約如左

一 工作時間

- 1. 男工×小時 日班,上午×時至×時,下午×時至×時。夜班,下午×時至×時,翌日上午×時至×時。晝夜班,每一星期互換一次。
- 2. 女工×小時 上午×時至×時,下午×時至×時。
- 3. 童工×小時 上午×時至×時,下午×時至×時。

二 待遇工友

三 雇用 辭退

- 1. 工友全月不請假,得升工×天之獎勵,請假滿×天者,不得享此權利。
- 2. 女工生產休,定為×星期。工資照給。
- 3. 年終獎勵金,以工廠盈餘除去股利公積金外之×分之×,分配全體工友。
- 1. 工廠僱用工友,儘先採用工會會員。
- 2. 工會有介紹工友之權。
- 3. 工廠雇用學徒時,工會有充當法定代理人之權。
- 4. 工廠辭退工友,須先通知工會。
- 5. 辭退工友,在預告期內,工廠須給與每星期二日之請假出外謀業。
- 6. 工友解雇證明書之離廠事由,工會有要求工廠於措詞上修正之權。

四、工會權益

- 1. 工廠應認工會為有代表全體會員之權。
- 2. 工廠應注意提倡工友福利事業,並補助經費。

五、附則

- 1. 本協約以外之政府所頒定各種勞動法令雙方均須遵行。
- 2. 本協約有效時期為×年,得雙方同意隨時修改之。
- 3. 本協約自呈准主管官署之日施行。如修改時同樣辦理。

立協約人××地××工廠 廠長

(說明) 團體協約,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

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照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團體協約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一、學徒關係。二、企業內之勞動組織。三、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四、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及仲裁機關之設立及利用。」又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二款,調解或仲裁成立後,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此項調解筆

錄及裁決書視同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故團體協約有兩重訂立程序：①工會與廠主間以合法原則雙方同意而自由訂定之契約。②經過一度勞資爭議同意於調解筆錄或受仲裁裁決書之限制而成立之契約。右例為工廠工會以合法原則協訂之團體協約。

【團體協約揭示公告】

本廠於×月×日與×地××業產業工會訂立團體協約××條。茲依團體協約法第七條之規定揭示如左，以資信守。特此公告。

廠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說明) 團體協約法第七條云：「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右為公告之列。

工資

【發給工資日期公告】

××工廠發給工資公告

茲規定自本年×月起，每月五日為本廠

發給上、下半月份工資日期，二十日為發給本月上半月份工資日期，合亟公告，俾眾周知。

廠長××× ×年×月×日

(說明) 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云：「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右為公布之例。

製造成本計算

【製造指定書】

製造指定書 號碼.....		
年 月 日		
工場長.....台照		
指定製造下列之物品		
關於製造之記事	數	量
本部經理		
限定完工日.....	.....印	

(說明) 右係工場製造×物品，由經理指定之書式。工場接到此項指定書後，該工場即開始一切製造之活動。

【原料購入請求書】

原料購入請求書 號碼.....		
年 月 日		
購料部主任.....台照		
請照下列物品購入為荷		
關於原料之記事	數	量
堆棧部主任		
.....印		

工廠文件 二 庶務管理文件

(說明) 右係堆棧部所作，為補充原料  
請求經理承諾而提出於購料部之書式。通常  
均作成兩張，一張交購料部，一張存堆棧部。

【原料購入定單】

原料購入定單		號碼.....
住址.....	寶號台照	購入條件.....
茲特定購下列物品，請即照發為荷		
年 月 日		
關於定購物品之記事	數 量	單 價
.....公司購料部主任		
.....印		

(說明) 購料部接到原料購入請求書  
後，作成此定單，送交發售原料之商號。共作成  
三張，一送發售原料之商號，一送交原料收入  
課，一存本部。

【原料收入報告書】

原料收入報告書		號碼.....
發貨主.....		購入定單號碼.....
年 月 日		
品 名	種類品質	數 量
收 入 課		
.....印		

(說明) 右係原料收入課收到原料經  
檢查後之報告書。

【原料出棧請求書】

原料出棧請求書		年 月 日
號碼.....	製造指定書號	
品 名 及 種 類	數 量	單 價
工場主任.....印		收領工人.....印

(說明) 右係工場或工人因製造上需

用原料而對於堆棧課請求發出所用之文書 【原料分擔表】

出賃書 號碼	金額	原料分擔表 (自 年 月 日)					
		指定書 # 121	指定書 # 122	指定書 # 123	指定書 # 124	指定書 # 125	指定書 # 126
328	1,750	1,000	750	1,200	600		
329	1,800						
330	1,470	470	1,000			520	
331	520						
332	1,000		200	500	300		
333	2,450	50				1,000	1,400
334	600			600			
335	1,700		700		1,000		
336	900			900			
337	1,200		200		1,000		
338	3,100			100		1,000	2,000
	16,490	1,520	2,850	3,300	2,000	2,520	3,400

工廠文件 二 庶務管理文件

【說明】 右係根據出賃請求書及指定書所記用於製品原料金額之計算表也。 【勞動時間報告書】

勞動時間報告書			
年 月 日			
工人號碼.....		姓名.....	
製造號碼		工作記事	
		勞動時間	
		正工	加工
組長蓋印			

【說明】 右係報告工人每日勞動時間

工廠文件 二 庶務管理文件

並在上等何部，從事何製品之製造工作之書式。【工錢支付表】

工錢支付表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工號 人	姓名	日時間 或數	工價	應工 得錢	扣			除 給與 物品 實價	額 合計	實付額
					儲金	罰款	其他			

（說明）有係計算工人對於某一工作書式。期間之勞動時間數或工作之工錢額之一種【工錢分擔表】

工錢分擔表（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月日	間 工 接 錢	直 接 工 錢	指定書		指定書		指定書		指定書	
			指 定 書 #121	指 定 書 #122	指 定 書 #123	指 定 書 #124	指 定 書 #125	指 定 書 #126		
10 1	45	420	100	120	50	100	50	40		
2	100	380	80	20	40	100	100	45		
3	53	410	60	40	65	100	100			
4		以下省略								
5										
6										
7										
8										
9										
10										
	765	3,980	850	540	325	920	840	505		

(說明) 右係區別指定書(或製造工程或每架機器)而編製之工錢計算表也。

【製造報告書】

製造報告書 號碼.....				
.....年 月 日				
.....部				
項目	做數	好目	做數	工作
品名	書碼	定號	指號	

(說明) 右係工場主任或各製造部門

工廠文件 二 廠務管理文件

之主任,報告某期間之生產額之書式。

免稅

【呈請免稅文】

××造紙廠爲國產報紙呈請准予免稅呈爲國產報紙請求准予免稅事竊吾國各報社所需紙張向皆取用外貨漏卮之鉅令人可驚本廠出品優良媲美舶來惟我國國產頻年受關稅束縛致使成本奇重推銷不易設不亟圖挽救則國貨殊難與外貨競爭挽救之道要在政府切實扶助特別獎掖使國產得以長足進展國計民生兩蒙其利查民國十九年工商部會同鐵道交通財政三部呈奉行政院核准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其第二條列有機器製紙工業又第五條內載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材料得減收運輸費或減免課稅者均以國貨爲限但重要材料無國產可用者亦得酌量減免之」本廠國產報紙既屬機器製造又係完全國貨核與上開免稅條文並無不合用敢具文呈請鈞部准予免稅以示提倡仰祈

鑒核施行實爲德便

謹呈

財政部

具呈人××造紙廠

【呈復免稅情形文】

××工廠呈復機製洋貨免稅情形呈爲遵批呈復事竊本廠於×月×日接奉鈞部×字第××××號批開  
「呈悉查該廠製品報運×地如已在出口關局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執有機製洋式貨物已納稅項之單證×地××稅局自不應責令重納稅釐究竟該廠製品報運×地是否已按機貨報稅來呈未據敘明仰即詳細具報並將納稅證件呈部以憑核辦爲要此批」  
等因奉此查×地×稅局重征本公司免稅有案之製品一事昨接×地分銷經理來函稱「此次被扣之貨已檢同起運海關完稅憑單備文逕呈×地財政廳業經核廳核准批令×稅局查案辦理已將扣貨發還」等語是則



茲事已經解決，理合據情具復，仰祈  
鈞部鑒核銷案，實為德便。

謹呈

財政部

具呈人 X X 工廠

權益

【律師受任工廠法律顧問啟事】

楊俊麟律師  
師三級協隆玻璃廠經理張振卿君  
師次任 理 顧問  
常年

通告 本律師茲已三次續任上開當事人之  
常年法律顧問。所有上開當事人之營業信譽  
及其他一切法益，若受侵害，本律師負依法保  
障之責。特此通告。

事務所 呂班路蒲柏坊一三九號

電話八三三八〇號

【律師代表拍賣債務人財產啟事】

嚴拾魁律師 大華造紙廠  
代表 嚴大華行拍賣上海糖磁廠財  
元興行

啟事 頃據上開當事人來稱，上海糖磁廠

不理押款，已蒙上海地方法院准予拍賣上海  
糖磁廠廠基房屋生財機器及其他不動產，係  
先受償。茲查上海糖磁廠(甲)第一廠除廠基  
座落斜徐路第六六六號，確係租地不能拍賣  
外，所有房屋計白瓦頂三開間樓房，鉛皮頂一  
開間樓房，鉛皮頂紅瓦頂三開間樓房，各一  
幢，白瓦頂平房四間，鉛皮頂平房十七間。所有  
生財，計製椰爐灶燒油爐灶各一座，塗椰爐灶  
三座，烟窗二只，水泥粉池十一隻，紅木坑床一  
只，坑几一只，八仙桌一只，椅靠十二只，大小茶  
几六只，嵌石掛屏四條，洋木寫字檯七只，鐵床  
二只，木床四只，文件木櫥三只，各式板櫥十只，  
磅秤五只，老虎車四輛，腳踏車一輛，木梯三只。  
所有機器，計大椰粉磨子三部，小椰粉磨子二  
部，皮帶盤地軸及另件全部大小皮帶十七卷，  
二十四馬達槓子機，鐵磨粉機各一部，鐵練吊  
鈎一只，冷磅三只(乙)第二廠所有廠基座落  
魯班路草塘街計地四畝九分三厘七毫，所有  
房屋計八十二間。所有生財計鐵箱一只，寫字  
檯六只，信樹一只，木櫥四只，梅花檯凳五套，板

檯三只，零星物件不計，所有機器，計大小衝牀  
各一部，大號切片機，切坯機，壓邊機，剪邊機，小  
號搖手機，小號剪邊機，剪刀捲邊機，四號象皮  
切片機各一部，鈔光機二部，大小馬達二部，磨  
子二十七付，爐灶五座。此外存貨，計製成貨品  
原料材料，乾粉，熟粉，池粉，物料，鐵皮，生坯等  
統請貴律師按照時價登報拍賣，等情。據此，合  
為登報拍賣。如有願意拍賣者，每日上午請到  
本事務所接洽可也。此啟。

事務所 上海法租界四門路瑞康里八號  
電話八零六八四

擔保訂購外商機器

【訂購聲請書】

具聲請書 廠負責人，今願遵照  
實業部規定分配，細紗紡織機器辦法，擬向英  
商訂購紗錠 枚布機 台以  
為擴充原有紗廠之用。理合連同計劃書圖樣，  
為另行分設 廠概況，保證銀行及擔保品  
並繕具原 廠與分廠

廠概況，保證銀行及擔保品  
並繕具原 廠與分廠

名稱，呈請核准。  
謹呈

實業部

廠印

負責人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計劃書

份。(如訂購紗錠數目式樣，及其配件擬訪若干支紗，訂購布機數目及種類，原動力係用電抑用蒸汽，出品數等均須載入)

二 圖樣

紙。

三 原廠與分廠概況

甲 原廠名稱。  
乙 地址。  
丙 資本。  
丁 組織。

戊 原有紗錠數。

己 原有布機數。

庚 擴充部份廠所在地。

辛 擴充部份之預備資本。

壬 原廠與分廠之董事及經理之姓名。

四 付息及保證之銀行名稱。(參照還本付息辦法第六條)

五 擔保品。(參照還本付息辦法第二條及願約書所載之擔保事項詳細填明)

(說明)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實業部公布「分配細紗紡織機器辦法」其第一條謂「本部為振興紗紡織工業增加細紗細布產量起見，呈准由庚款餘額屬於水利工程項下之購料款項，借撥英金一百四十八萬鎊，以為訂購細紗紗錠六十萬枚布機五千台之擔保，由紡織業廠商呈請認購以作擴充原有紗廠之用。」第二條謂「凡中國紗織業廠商具有左列各款之資格添置機器者得依式繕具聲請書呈請認購。一、確係華資經營者。二、能提供確實擔保品者。三、資本充足出品優良者。四、工廠管理紡織技術等確為科學化者。五、每期結算財政狀況曾經本部核准之會計師證明者。」又「紡織業廠商認購細紗紡織機器之還本付息辦法。(同月公布)第三條：「凡請准訂購機器之廠商，應繕具還本付息之願約及分期還本付息一覽表，呈送實業部核准備案。其願約及一覽表式，另定之。」此舉雖為特殊事件，但其所用文書亦自適用於類似事件也。右為聲請書之例，下為分期還本付息表及願約之例。

【分期還本付息一覽表】

付款次數	付款日期	應還本金	應	付	利	息	本利共計
第一次	自倫敦付款日起 滿兩個月之日	全價之20%	全價按年利七釐計算兩個月之利息(全價× $\frac{7}{100} \times \frac{2}{12}$ )				全價× $\frac{127}{600}$

工廠文件 二 廠務管理文件

第二次	自倫敦付款日起 滿一年之日	全價之20%	全價之80%按年利七釐計算十個月之利息 (全價 × $\frac{20}{100} \times \frac{7}{100} \times 12$ )	全價 × 150
第三次	自倫敦付款日起 滿二年之日	全價之20%	全價之80%按年利七釐計算一年之利息 (全價 × $\frac{80}{100} \times \frac{7}{100}$ )	全價 × 121
第四次	自倫敦付款日起 滿三年之日	全價之20%	全價之40%按年利七釐計算一年之利息 (全價 × $\frac{40}{100} \times \frac{7}{100}$ )	全價 × 57
第五次	自倫敦付款日起 滿四年之日	全價之20%	全價之30%按年利七釐計算一年之利息 (全價 × $\frac{30}{100} \times \frac{7}{100}$ )	全價 × 250
				全價 × 107
				全價 × 400

【訂購願約】

立願約 廠負責人 今願遵照  
實業部分配細紗紡織機器辦法向英國廠商  
訂購紗錠 枚布機 台並選  
照紡織業廠商認購細紗紡織機器之還本付  
息辦法提供左列財產

一 原有紗廠

廠屋 所，契據或押據 紙，價值 元。  
基地 畝，契 據 紙，價值 元。  
機器 台，押 據 紙，價值 元。

二 新購機團及其聯帶一切財產

廠屋 所，契據或押據 紙，價值 元。  
基地 畝，契 據 紙，價值 元。  
機器 台，押 據 紙，價值 元。  
三 其他補足或替代之財產：  
財產名 契據或押據 紙，價值 元。  
以作擔保，按期還本付息並由 銀行負責  
付息及為本願約之保證者如有違背情事所  
提供之各款擔保品得由實業部處分之立此  
願約是實

立願約 廠 廠負責人 印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銀行 印  
銀行負責人 印

工廠檢查

【舉發工廠檢查員違法呈文】

呈為舉發檢查員違法事竊××經營×廠五  
年於茲勞資雙方感情素洽乃自  
鈞府派員××蒞廠檢查以來，工友迭與廠  
方為難業經詳查原委知為出於該檢查員所  
嫉使有該員致工友××之函件為證茲依  
工廠檢查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根據事實備文  
呈報  
鈞府伏祈

鑒核，迅予查辦，以肅工政而息糾紛，實為德便。

謹呈

××縣政府

××工廠經理×××

附呈

×××檢查員致工友×××函攝影一件

(說明) 工廠檢查法第十五條云：「工

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之。」右為舉發呈文之例。

### 改組

【改組擴充緣起】

康元製罐廠改組擴充緣起

溯自外貨充斥以來國內資財，流入於外國者其數至鉅，實為莫大隱憂。凡屬國人亟思有以補救而抵禦之策，則不外乎治標治本二道。治標不用外貨，僅一時之權宜；治本振興實業，乃百世之良規。此康元印刷製罐廠建設之所由來也。

方今外患日亟，內憂未已，值此民力疲敝

之秋，驟欲披荆斬棘，另啓宏基，不亦難乎？善夫

子與氏之言曰：「為高必因邱陵，為下必因川

澤。」今欲辦大規模之新廠而先就有成績之

工廠擴充之，則其事半功倍，事理極其顯然。

上海康元印刷製罐廠開設已逾十年，其

管理之完善，出品之精良，與夫營業之發達，在

國內大工廠中久稱模範，實至名歸，洵非虛譽。

然其出品往往有求過於供之感，同人等為應

付社會需求起見，特商得該經理項君康原同

意，添募股金，改組股份有限公司，力圖發展，另

具草案，以供參閱。倘荷 各界贊助入股，既可

挽回利權，而廠務前途日必更趨發展，是誠一

舉而兩善焉。

發起人：丁柏泉等一百十九人。

【改組擴充營業概算書】

康元製罐廠擴充計劃及營業概算

甲 資本定額：額國幣一百萬元。

乙 資本分配

一 廠基 二二六,〇〇〇元。

二 房屋 一六六,〇〇〇元。

三 機器 一六八,〇〇〇元。

四 印石鉛皮及圖版 八〇,〇〇〇元。

五 製罐鋼模 四〇,〇〇〇元。

六 運輸器具 一五,〇〇〇元。

七 儀器銅版 五,〇〇〇元。

八 生財裝修 五〇,〇〇〇元。

九 印刷原料 二〇,〇〇〇元。

十 製罐原料 三〇,〇〇〇元。

十一 流動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共計一百萬元

丙 營業範圍

一 花鐵白鐵罐盒之製造及銷賣。

二 五金物品之製造及銷賣。

三 電料之製造及銷賣。

丁 營業概算

子 收益方面

一 製銷罐盒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 製銷五金電料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 其他雜項收入 二〇,〇〇〇元。

共計洋一百七十二萬元

工廠文件 三 工人管理文件

四〇

正 開支方面：

一、製造費

原料 一，〇七六，〇〇〇元。

工資 一〇一，〇〇〇元。

間接費 九四，〇〇〇元。

二、營業費

推銷費 七〇，五〇〇元。

管理費 九五，五〇〇元。

三、折舊 五〇，〇〇〇元。

四、利息 二三，〇〇〇元。

開支總計洋一百五十一萬元

實 盈餘：

按右列各項營業預算，收支相抵，盈餘約

二十萬元以上除定章提公積金及職

工獎金及福利基金外股東得官紅利一

分五釐左右

三 工人管理文件

工廠文件之關於工人管理者，除一部分已見廠務管理文件外，本章內容約分為「工

戊 招股辦法：新公司股份定總額一百萬元，由發起人認足半數以上，餘向外募集，至於康元廠原有廠基房屋機器一切生財資產將來由發起人公估作價移轉。

【工廠改組通告】

××工廠改組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廠改組股份有限公司一案業經

縣政府核准，即日起開始招股，簡章業已印發，本廠工友如願加入股份得享優先之權。特此通告。

××工廠廠長×××

民國×年×月×日

休業

【呈報休業文】

××工廠因受外商傾銷休業呈請備案

呈為呈報本廠營業虧耗，宣告休業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於民國×年×月設立××工廠於××街，額定資本金國幣××元，歷年經營，差可維持，惟自本年入夏以來，突受×商走私偷運，抑價傾銷，本廠出品，遂致停滯，×月以來，虧耗至鉅，實屬難以繼續，爰經決定於本年×月×日宣告休業，除屆時登報公告清理，並通告全體工人，照給津貼，實行解雇外，茲遵工廠登記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呈實業部備案，實為德便。

謹呈

××縣政府！

××工廠廠長×××

章

（說明）工廠登記規則第十條云：「工廠休業時，應呈報原登記官署，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案。」右為呈文之例。

「通告」、「登記簿」、「章程」、「書」、「單」等應用文件，每種文件，在舉式式例之後，酌加說明。

# 工作

## 【工作契約一】 分別式

立工作契約××工廠簡稱(甲方)今由甲方雇用乙方為工友，每日工作十小時，言明按月工資國幣××元正。雙方均須遵守本約條件如左：

- 一 本約自訂立之日起，一年為有效期。
- 二 本約滿期後，由雙方同意續訂。
- 三 解約限制：

○甲方辭退乙方解約時，應照下列各款辦理：

1.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十日前預告之。
2. 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十五日前預告之。
3. 預告期之工資，以每日平均工資半數給之。惟甲方呈准歇業者，發給一個月工資。

○乙方要求終止契約時，應於十日前預告甲方。

### 四 解約事由

- 甲方辭退乙方之事由，以下列各款為限：
  1. 乙方違反廠規情節重大時。
  2. 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歇業時。

工廠文件 三 工人管理文件

○乙方要求終止契約之事由，以下列各款為限：

1. 甲方違反契約之規定時。
  2. 甲方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3. 甲方虐待乙方時。
- 上述情形，乙方並得要求賠償損失。
- 五 本約一式兩紙，各執一份存證。
-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約人 ×××工廠總經理 ×××  
工 友 ×××  
章 章

## 【工作契約二】 混合式

立僱約人×××工廠(以下簡稱工廠)今由  
×××君介紹受僱人在工廠任職，訂明由到廠服務之日起至民  
國×年×月×日止，由工廠送給月薪每×法幣×××按月定期  
發給，其食宿等費由受僱人自備。受僱人在服務期內，必須遵守工  
廠規則，及服從工廠指派內外工作，如有違背上列情事，工廠依照  
廠規執行，受僱人毋得異議，及不得索補損失等費。此約如屆滿期，  
即完全喪失效力，但如經雙方同意，仍得于滿約時繼續另訂新約。

工廠文件 三 工人管理文件

今欲有憑，特立此僱約兩紙，各執一紙存據。

花印

工廠  
受僱人  
介紹人  
同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工廠法第六章，為「工作契約之終止」，該章第二十六條規定有定期工作契約之延長。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關於無定期契約在工廠方面欲終止時之預告事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在工作契約前得終止契約之事由。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工人方面欲終止契約之法定要件。第三十四條規定工廠會議所得處理之爭執事項。第三十五條規定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有工作證明書之請求權。本式為定期工作契約之舉例。

【訂立工作契約公告】

××工廠訂立工作契約公告

茲雇用×××為本廠××工人，即日起到廠工作。除訂立工作契約外，特此公告。

廠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工人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茲願受

××工廠雇用擔任××職務，自願遵守工廠所定服務及待遇規則以及其他一切章程命令通告，併服從管理員之指導與監督，如有違犯情事，或工廠認為無繼續雇用之必要時，得由公司隨時辭退。除另具保證書呈交內，謹具願書如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志願書人×××簽印

【說明】 工人進廠前填立之用。

【新進工人介紹單】

茲介紹×××君，業經錄用，擔任以前所開之職務。

部份  
職務  
工作牌號  
工資每月或每日  
附註

上工時間  
下工時間  
工場  
工場  
工頭姓名  
雇員×××簽  
年 月 日

(說明) 雇員介紹新進工人至工場由工人交與工頭之用。

【新進工人知照單】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就任部份		職務	牌號
雇用性質		每薪資	
遊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人事部	簽	年
			月
			日

(說明) 用法同上。

【解雇單】

解雇單

姓名	牌號	時工	部份	職務	日薪
解雇原因			解雇日期	年月日	
停薪日期	年月日		應給工資	元角分	
結算事項	制服	工具	工牌	欠款	
解雇辦法					
備註					

雇工部 簽 年 月 日  
 (說明) 工人解雇雇工部登記之用。

工廠文件 三 工人管理文件

【工作證明書】

廠 號  
 工作證明書 給證日期 年 月 日  
 工人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工作種類

在廠工作時期由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成績

離職時工資  
 離職原因  
 總經理  
 協理  
 工場主任

附註

- 一、工作種類指最後操作之事務。
- 二、成績指平日工作之優劣分甲乙丙丁四種。
- 三、離職時工資係指工人最後應得補助或償金及食宿各費之總額。



工廠文件 二 工人管理文件

四、離職時工資有邊應按協定填明每月證明書之例。係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實業部每年或每日若干如工資以件計者填明每件若干及其最後三個月平均數目。

五、工資補助等均以國幣計。

六、本證明書應以長二公寸半，寬三公寸之本國白紙製之。

(說明) 工廠法第三十五條云：「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一、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二、工作種類。三、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按第三十一條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繼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一、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二、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又第三十二條為「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右為工作

證明書之例。係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實業部規定之式。

【發給工作證明書通告】

××工廠發給工作證明書通告

為通告事：茲制定工作證明書格式一種，嗣後工友工作關係終止時，依照工廠法第三十五條所載，除工友不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以外，一律發給工作證明書，以資證明。特此通告。

計開：工廠法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二條原文如左：

第三十一條 (一)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二)工人無故繼續曠工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

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計附：

工作證明書格式一紙

廠長××× ×月×日

(說明) 右係依據工廠法條文而作成之通告式。

【解除工作契約公告】

××工廠解除工作契約公告

工友××××××××××至本日止，工作契約期滿，該工友等不願續訂契約，以上三工友自本日起，准即解除工作契約。除照章發給工作證明書外，特此通告。

民國×年×月×日 廠長×××

工人福利

【工友補習學校簡章】

第一條 本初級補習科，以利用工餘時間，增進工友藝徒之智識為宗旨。

第二條 本初級補習科，由各該廠廠主任會同惠工員主持辦理，由美亞訓練所監督之。

第三條 凡本廠工友藝徒，均願補習者，均得入科補習。(不識字者亦可入班)入科時，應

第一條 本初級補習科，由各該廠廠主任會同惠工員主持辦理，由美亞訓練所監督之。

第二條 凡本廠工友藝徒，均願補習者，均得入科補習。(不識字者亦可入班)入科時，應

第三條 凡本廠工友藝徒，均願補習者，均得入科補習。(不識字者亦可入班)入科時，應

第四條 凡本廠工友藝徒，均願補習者，均得入科補習。(不識字者亦可入班)入科時，應

第五條 凡本廠工友藝徒，均願補習者，均得入科補習。(不識字者亦可入班)入科時，應

第六條 凡本廠工友藝徒，均願補習者，均得入科補習。(不識字者亦可入班)入科時，應

第七條 凡本廠工友藝徒，均願補習者，均得入科補習。(不識字者亦可入班)入科時，應

第八條 凡本廠工友藝徒，均願補習者，均得入科補習。(不識字者亦可入班)入科時，應

第九條 凡本廠工友藝徒，均願補習者，均得入科補習。(不識字者亦可入班)入科時，應

第十條 凡本廠工友藝徒，均願補習者，均得入科補習。(不識字者亦可入班)入科時，應

先向惠工員處報名登記。

第四條 本初級補習科經費，由各該廠支給，不取任何費用。補習者課本由廠供給，惟紙筆須自備。

第五條 本初級補習科分甲乙兩班，設一教室（暫用暗室）複式教授。上課時間暫定每日二小時，每月二十四天。

第六條 甲班用高小教本，乙班用初小教本。課程如左：一國語，二筆算，三常識。

第七條 入課補習者不得中輟，因事不到須請假，否則不到三次，記一小過。滿三小過者，除名，並追償一切書籍費。

第八條 本初級補習科定二年畢業，（甲乙班各一年）每半年會考一次，成績優良者，給以獎品。

第九條 乙班年底考試合格，得升入甲班。甲班畢業考試及格，予以畢業證書。

第十條 本初級補習科之教員，由惠工員及其他職員任之，每小時均津貼洋兩角。

第十一條 本初級補習科之假期為每月一

日，十四日、十六日、二十三日、三十日、三十一日及其他休假日，悉照廠例。

第十二條 本初級補習科經費，應由惠工員會同廠主任造具預算，呈請總經理核准，在惠工費項下支撥之，並報告訓練所備案。

第十三條 本初級補習科之教授成績，學生人數，教員人數，經費支出情形，應由惠工員每月造具詳表報告訓練所審核。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經理隨時修改之。

（說明）本件及以下儲蓄章程、儲蓄摺、俱樂部、合作社、等文件，係根據工廠法第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各條施行之實例或式例。

【工人儲蓄章程】

美亞儲蓄部存款種類及辦法

一 進一儲蓄存款 此項儲蓄為本廠及各分廠各分設機關全體廠員而設，每期發薪工時，凡職員工友以及雜工藝徒，扣留應得薪工之一成（多則隨意），凡學織藝徒，扣留應得工資之二成（多則隨意），充作儲蓄按

期照存，不得間斷。未滿五元者免儲，週息一分，年終發還本年儲金之半數，其餘半數作為本人永久儲金。凡遇解僱得悉數提取之。如遇緊急正當用處，由本人提出證據，經總經理許可，可得酌量提取之。

一 活期儲蓄存款 此項儲蓄，自國幣一元起，至五百元為限，聽儲蓄者之便，隨時均可存取。取款時須由本人填具取款憑條，週息×釐，每逢陽曆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揭算利息一次，揭算前不得支取利息。

一 定期儲蓄存款 此項儲蓄須在五十元以上，但最多不得超過五百元，利息三月×釐，半年×釐，一年×釐，一年以上面議。

一 特約儲蓄存款 此項儲蓄專為防免本廠年幼廠員將所得薪工浪費而設。凡其家長得邀同本人與本部訂立特約書，規定每屆本廠發放薪工時，由本儲蓄部代扣淨得薪工之幾成（以整數為限），存儲本部。歸家長按期提取，或由本部代為郵匯指定地點。本人不得支用，利息照活期存款計算。

工廠文件 三 工人管理文件

一 本部儲蓄存款收支均以存摺記數，須有本部及經手人之圖章為憑。  
 一 存款摺須慎重收藏，如遇遺失，須立將存摺號數、存款數目及遺失原因報告本部，一面自行登載本廠期刊聲明作廢。如滿一月後並無糾葛，再行邀同安保二人以上填具

保單，並繳國幣五角，補領新摺。  
 一 此項存摺，每期須交至本部補賬，交入時隨給註明存摺號碼之憑證一枚，發還時須將該憑證交還本部。每屆收發日期，由本部決定通告。  
 【儲蓄摺】

存款人.....第.....號.....帳

民國		年						淨存數目	簽字處
收	款	數	目	付	款	數	目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日	日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工商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僱用職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鑛廠、公司、商店，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均應設立職工俱樂部。（工廠鑛廠公司商店不滿三十人之職工得分別入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

第二條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應於廠內或廠外店內或店外另闢房屋一所，為各該職工辦理俱樂部之用。

第三條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職工俱樂部所需經費，統由廠方店方擔任。但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經費，則由各該工會自籌之。

第二章 名稱

第四條 本部定名為××工廠鑛廠公司商店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

第三章 宗旨

第五條 本部以提倡高尚娛樂，改進職工生

活養成團結互助精神為宗旨。

第四章 組織

第六條 本部由廠方或店方職員工友三方合組委員會管理之。其委員人數，工友應佔三分之二，均為無給職。但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成立時，其工友委員，得由工會代表之。但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則由工會管理之。

第七條 本部幹事職員，視事務之繁簡，由委員會或工會聘請之。

第五章 部員

第八條 本部部員分三種：

- 一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男女工友，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男女會員。
- 二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男女職員，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男女職員。
- 三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職工之婦孺，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員與會員之婦孺。

凡加入者不限年齡，祇須經過加入手續，填

工廠文件 三 工人管理文件

具志願書，得稱為部員，享受部中各項權利。

第六章 設備

第九條 本部設備如下：

- 一 辦公室
- 二 演講廳或大禮堂
- 三 圖書閱報室
- 四 學校教室
- 五 游藝室
- 六 運動場或健身房
- 七 沐浴室
- 八 更衣室
- 九 談話室
- 十 寄宿舍
- 十一 餐館茶社
- 十二 理髮室
- 十三 勤務室
- 十四 廚房
- 十五 廁所
- 十六 其他

第七章 事業

第十條 體育事業，計分：

- 一 各種球術
- 二 國術
- 三 器械運動
- 四 田徑賽
- 五 軍事訓練
- 六 沐浴
- 七 游泳賽船
- 八 理髮
- 九 檢查身體
- 十 衛生演講（宜注意家庭衛生）
- 十一 種痘
- 十二 急救法
- 十三 旅行會

十四 其他

第十一條 智育事業，計分：

- 一 圖書閱報
- 二 職工補習學校
- 三 職工子女學校
- 四 識字牌
- 五 幻燈識字
- 六 演講
- 七 黨義或學術研究會
- 八 國事或其他討論會（練習四權即可於研究黨義時行之）
- 九 學藝或工藝展覽會
- 十 職業指導
- 十一 參觀會
- 十二 發行刊物
- 十三 其他

第十二條 娛樂事業，計分：

- 一 琴
- 二 棋
- 三 唱歌
- 四 兵兵
- 五 溜臺
- 六 打靶射獵
- 七 釣魚
- 八 留聲機
- 九 國樂鑼鼓
- 十 戲劇
- 十一 電影
- 十二 同樂會
- 十三 其他

之計分：

- 一 社會服務團
  - 二 調查工友生活及其家庭狀況
  - 三 家庭改良研究社
  - 四 訪問工友
  - 五 失業殘廢儲金救濟會
  - 六 慈善互助會
  - 七 消費合作社
  - 八 嬰兒看護所
  - 九 代寫書信處
  - 十 其他
- 第八章 時間
- 第十四條 職工子女學校，每日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五時。
  - 第十五條 職工娛樂時間，以午後一時至九時。
  - 第十六條 職工補習教育時間，規定在工作以內，或其他時間者，則照所規定之時間行。
- 第九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依據本計劃組織職工俱樂部，如人力財力有不足時，得逐漸擴充之。

第十八條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或限於人力財力不能單獨設立職工俱樂部，或欲圖擴大服務事業起見，得聯合其他性質相同之工廠鑛廠公司商店組織之。准組織法仍須依照本計劃第四第五兩章之規定。

第十九條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應呈報當地政府之主管機關如建設或工商或社會各廳局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條 各職工俱樂部辦事細則，由該管委員會或工會另訂之。

【說明】右大綱係民國十九年工商部所公布者，工廠組織俱樂部，起草簡章，可以此為藍本。

【呈請核准哺乳室管理規則文】呈為設置哺乳室並擬訂哺乳室管理室規則，請備案核准事。竊本廠自奉 實業部頒布工

廠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辦法大綱後，因廠中女工人數在百人以上，為增加工人福利計，即着手先行籌備哺乳室，以應已婚女工撫育子女之需要。業經開辦，並依法擬訂哺乳室管理規則，以便管理。茲遵照大綱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備文送呈 鈞府伏祈 鑒核，批准備案，實為德便。

謹呈

××縣政府

具呈人××工廠×××章

（說明）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實業部公布施行工廠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辦法大綱十六條，其第十四條云：「工廠設置哺乳室或託兒所時，應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第十五條云：「工廠於不抵觸本大綱範圍內得擬訂哺乳室或託兒所管理規則，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並揭示之。」右為設哺乳室呈請備案及核准管理規則之例，下為「規

則」及「揭示」之例。

【哺乳室管理規則】

××工廠哺乳室管理規則

一 本廠為已婚女工便於哺乳子女起見，特設本哺乳室。

一 凡本廠女工親生之子女，其年齡在六星期以上十八個月以下者，得填寫請求書，請求本哺乳室收容。

一 凡請求寄託於本哺乳室之兒童，應經本哺乳室醫生檢驗體格，施種牛痘，經檢查後，如發現患有傳染病、精神病、吃音病及殘廢之兒童，本室不予收容。

一 本哺乳室空氣清潔，溫度適宜，光線柔和，適於兒童之生活，並派有主任保姆一人，保姆×人，以便照料。

一 本哺乳室所有一切設備用具，係由本廠供給，工人使用，務宜愛惜。

一 本哺乳室規定開放時間為：每班自開工前十分鐘起，至放工後十分鐘止。但得主任保姆同意時，得延長之。

本哺乳室規定哺乳次數及每次哺乳時間之標準如下：工人應切實遵守。

未滿六個月之兒童 每三小時哺乳一次  
六個月以上之兒童 每四小時哺乳一次  
每次哺乳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分鐘

寄託本哺乳室之兒童，如由本哺乳室供給衣食者，應由請求寄託者償還實際之費用。

寄託於本哺乳室之兒童，如患緊急病症，主任保姆應立即通知該兒童之請求寄託者，以便商洽醫治之方法。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廠修改公布。

【揭示哺乳室管理規則公告】

茲經本廠第二次廠務會議通過，本廠哺乳室管理規則，事關全廠工友，為特揭示，俾眾通知，凡吾工友，務各遵守。此布。

附抄本廠哺乳室管理規則

廠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工廠文件 三 工人管理文件

【合作社章程】

美亞公司×廠職工消費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廠定名為美亞公司×廠職工消費合作社（職工之名稱包括職員、學生、工人、藝徒、夫役而言）

第二條 本社以平等原則，在互助之基礎上，用共同經營之方法，辦理職工膳宿，並以最經濟之國貨，供應社員生活必須之物品，謀會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社員所負之責任，為有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社址設於×××

第五條 本社之公告，揭示於社址所在地。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凡服務於美亞公司×廠者，或服務於美亞公司其他機關而居住於鄰近者，擬具入社志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向書面請求，經理事會之同意，報告社員大會，並認購社股一股以上，始得為本社社員。

第七條 社員脫離美亞公司或身故時，即要

失社員資格

-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先行停止其各種應享權利，經社務會出席之理事暨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除名，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有褫奪公權者。
  -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五 破壞本社業務名譽及信用者。
  - 六 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利益者。
  - 七 無故繼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 八 其他經社務會決定者。
  - 九 社員喪失社員資格，或除名，或自請出社，必須將其債務及擔保之責任理清。如其死亡，應由承繼人或法定代理人負擔。
  - 第十條 社員喪失社員資格，或自請出社，或除名退社者，得以書面請求理事會准其退股，其辦法如左：

- 一 喪失社員資格而退社者，及自請退社者，其股款除有特別事故經社務會議議決扣留外，得於年終結算後，退還其股款於本人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 除名退社者，其股款應否退還，由社務會決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社如有損失時，其退股社員應負之責任，得於股款內扣除之。
  - 第十二條 本社新社員對於入社前本社所負一切債務，應與舊社員共同負責。
- 第三章 社股
- 第十三條 本社股額無定額，每股為國幣貳元。股款分兩期繳納（每期國幣壹元，收足第一期股款，即開始營業。）
  - 第十四條 本社社員每人至少認購一股，至多不得過十股。
  - 第十五條 本社股息定為年息八釐，按實繳之股額計算。但在未繳齊前，其應得之利息及紅利由社扣作應繳之股款。但本社無盈餘或不足發息時，均不給息。

- 第十六條 本社之股票，由本社製定，蓋印社章，並由理事會主席署名蓋章。但須該社員之股款全額繳清後始得發給，入社時先給社證。
  - 第十七條 本社之社股，非經理事會之同意，不得抵押或讓渡。
  - 第十八條 本社之資金來源，如左：
    - 一 社員股金。
    - 二 借入款額。
    - 三 公積金。
    - 四 剩餘金。
    - 五 社員存款。
- 第四章 業務
- 第十九條 本社之業務為採辦日常必需品，以供社員之消費，並得代社員辦理食宿事項。
  - 第二十條 本社營業，由理事會主席負責其責。
  - 第二十一條 本社收代款項之票據，均須理會主席簽字，方生效力。

者二十二條 本社規定以國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結算一次，製成左列各表，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社員大會，並呈報社會局備案。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計算書。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本年度營業報告。
- 五 盈餘處分案。

第二十三條 本社營業所獲，除應有關支及股息外，所餘之利益，皆爲盈餘，其分配依左列規定。

- 一 以百分之二十五爲公積金，作爲彌補社中損失及發展社務之用。
- 二 以百分之二十五爲公益金，作爲辦理社員公益及教育事業之用。
- 三 以百分之十爲酬勞金，爲報酬僱員職員辛勤之用。
- 四 其餘爲社員之紅利。

第二十四條 本社社員紅利之分配，以社員購買額之多寡爲標準。

第二十五條 本社之公積金，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妥當處所生息。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社組織，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織之。
- 二 社務會議由社員大會選出之理事監事組織之。
- 三 理事會由社員大會選出之理事組織之。
- 四 監事會由社員大會選出之監事組織之。

第二十七條 本社各部職權，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社員大會主持全社事務，爲本社最高權力機關。
- 二 社務會承社員大會委託，爲社員大會閉幕後最高權力機關。
- 三 理事會承社員大會之委託，辦理社務，爲本社執行機關。

四 監事會承社員大會之委託，監督社務，爲本社監督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社集會，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臨時社員大會，由理事會或監事會召集之會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說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之。
- 二 社務會由主席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三 理事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過半數理事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四 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過半數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



工廠文件 三 工人管理文件

的，得以書面委托其他社員代理之。但每一社員不能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條 本社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一 社員大會每年一次。

二 理事會每月一次。

三 監事會每月一次。

第六章 職員

第三十一條 本社設理事七人，監事三人，由社員大會選舉之。均為義務職。任期均各一年，連舉得連任。惟理事監事不得互相兼任。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之主席，由理事會及監事會分別互選之。

第三十三條 本社辦理營業事務，由理事會聘任幹事一人，及助理員若干人，均為有給職。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之執權，規定如左：

- 一 受社員大會之委托，遵照社章處理社內一切事務。
- 二 社內各項之計劃事實。

三 進退幹事並規定其實權及薪金事項。

四 管理社內一切財產事項。

五 編製預算及賬目彙表事項。

六 規定社內一切費用。

七 遵章召集社員大會及分配盈餘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社監事會職權，規定如左：

一 監查本社之財產事項。

二 監查理事及其他職員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審查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報告書。

四 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五 發現財產或業務上有損害時，召集社員大會，並呈報社會局。

第三十六條 本社監事同時不得享受本社之酬勞金。

第三十七條 本社理監事有瀕職或犯法之行為時，經社務會之決議，得停止其職權。但須於停止職權後七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社理事會應置社章及左列各項簿冊於社內：

一 社員名簿。

二 社員大會記錄。

三 社股簿。

四 公積金簿。

五 財產簿。

六 總賬簿。

七 日記簿。

八 各項開支簿。

九 其他關於經營業務之必要簿冊。

第三十九條 本社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隨即解散。

一 社員不滿十人。

二 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時，或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三 破產。

第四十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出清算人，遵照合作社法清理本社債務及債權事項。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所有未規定之事項，均依合作社法之規定處理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由社員大會通過後，呈

請社會局核准施行。如有變更，亦同。

工人津貼及撫卹

【工人醫藥費登記簿】

××廠工人醫藥費登記簿

×年×月

工人姓名	傷病原因	醫藥費銀數	給付日期	受領人	備考
------	------	-------	------	-----	----

（說明）工廠第四十五條云：「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三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二、對於因傷病成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為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

殘廢部分之輕重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圓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圓及二年之平均工資。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喪葬費

××廠工人津貼費登記簿

×年×月份

工人姓名	殘廢原因	第一次給付日期	銀數	第二次給付日期	銀數	第三次給付日期	銀數	受領人	備考
------	------	---------	----	---------	----	---------	----	-----	----

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又工廠法施行例第二十九條云：「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例規定給與之一。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二、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與其家屬。三、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與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又同條例第三十條云：「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右為醫藥費登記簿式，下為津貼費登記簿及喪葬撫卹登記簿式。【工人津貼費登記簿】

【工人喪葬撫卹費登記簿】

××廠工人喪葬費撫卹費登記簿

工人姓名	死亡原因	死亡日期	喪葬費	給付日期	銀數	給付日期	銀數	受領人	備考

【撫卹工友公告】

××工廠撫卹工友公告

茲據本廠××部第×號工友×××家  
 屬來稱：該工人已於×日×午×時在××醫院病故，請求終止契約。查該工人本廠服務已滿×年，平日工作成績頗為優良，此次因公致傷醫治同效，殊為惋惜。除依照撫卹辦法從優給領外，特此公告。

廠長××× ×年×月×日

學徒

【學徒契約】

××工廠學徒契約

立雇用學徒契約人××工廠（以下簡稱甲）

方（乙方）今由甲方雇用學徒×××委託乙方為該學徒法定代理人，訂定契約條件如左：

- 一 學徒姓名×××
- 性別 男
- 年齡 ××歲
- 籍貫 ×省×縣
- 住址 ×地×街×號
- 二 該學徒以學習××工作為限。
- 三 本約自訂立日起以三年為滿期。
- 四 雙方之義務如左：
  - 甲 該學徒在學習期內，由甲方負擔膳宿醫藥等費，並月給津貼國幣×元。
  - 乙 該學徒除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甲方同意而離廠者，由

五 契約之規定

- 甲 甲方對於解除本約之限制：
  - 1. 學徒行為不良，按照工廠規則應解雇處分者。
  - 2.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 3.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 4. 甲方歇業，經縣政府核准及縣政府令飭減少學徒而經合法手續者。
- 乙 乙方欲終止本約之限制：
  - 1. 甲方不能履行其契約之義務時。
  - 2. 甲方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墮落其品性時。
- 六 本約一式三紙，雙方立約人各執一份，另將一份呈送××縣政府備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雇用學徒契約 ××工廠

（說明）工廠法第五十六條云：「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

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一、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二、學習職業之種類。三、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四、雙方之義務。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右為學徒契約之例，其內容均根據工廠法第十一章學徒各條訂入。又法定代理人，自然入外，亦可由法人出面。

【終止學徒契約通告】

××工廠終止學徒契約通告

為通告事：據管理員××××工頭××××報稱：××部學徒×××，迭犯偷竊，本月×日，故態復萌，私將××竊去，查有實據，應即終止契約。除將該學徒到廠日起，騰宿醫藥各費結算，向其法定代理人追償外，特此通告。

民國×年×月×日 廠長×××

（說明）工廠法第六十六條云：「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一、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二、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按三十一條

為工廠不經預告終止工人工作契約之規定。一、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二、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右為公告終止學徒契約之例。

實習生

【實習生簡章】

美亞織綢廠實習生簡章

- 一 凡有中等工業學校以上之畢業生或有相當程度，來廠實習者，名曰實習生。
- 二 實習生欲入本廠實習，應先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學歷、填具報名書，並黏附最近二寸相片一張，送交本廠審查合格後，即通知妥覓保證人來廠填具志願書，即得入廠實習。
- 三 實習生無定額，由本廠隨時酌定，拒納之。
- 四 實習生應遵守本廠各種規章，並服從本廠高級職員之指導與命令。
- 五 實習生之膳宿由本廠供給外，不再支給任何薪津。

六 實習生之實習期定為三個月，實習期滿即須離廠。其有成績優良，本廠擬留用者，另照本廠錄用廠員章則辦理之。

七 實習生有違反本簡章第四項之規定，或懈怠毫無實習成績者，本廠得隨時令其停止實習。

八 實習生如有重大過失，致本廠受有損失者，保證人應如數賠償。

九 實習生並非本廠僱員，對於本廠所定廠員待遇規章，概不適用。

十 實習生如在本廠實習期內，身體上受有損害者，本廠概不負責。

【實習生志願書】

具志願書

茲承

美亞織綢廠允准入廠實習，情願遵守本志願書後列章程，動聽實習，特具志願書存照。

具志願書人

（簽名蓋章）

籍貫

年 歲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通訊處
	保證人 (簽名蓋章)
印花	籍貫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 四 工廠會議文件

工廠會議，為勞資雙方討論改善廠務之一種集會，會中文件本屬於廠務範圍之內。本章特提出之，以示重要。內容分「選舉」「會議」二類，配以公告、呈文、選舉法、會議錄等必要文件。在式例之後，亦附加說明。

#### 選舉

##### 【定期選舉公告】

××工廠定期選舉公告

為通告事：本廠工廠會議工人代表選舉辦法，業經呈奉

縣政府核准備案，茲定於×月××日×午×

#### 告誡工人

##### 【××工廠告誡工人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日本廠工友中，有在外口角鬧毆情事，工友因傷請假已不止一次，此於工作成績影響非淺。查病假優待，固為廠規所規定，而此種病假，出於人為，所謂自作之孽，殊與優待之原意不合。為此鄭重通告，以後如工

友請假時詳查傷病原因，確因上項事故者，作曠假論，不予優待。望我工友潔身自好，以維廠紀，自重人格。特此通告。

廠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一有為公告之例。

##### 【呈送工人代表選舉辦法文】

××工廠呈送工廠會議工人代表選舉辦法請予核准

呈為呈送工廠會議工人代表選舉辦法，仰祈鑒核事：茲遵照工廠法第十章之規定，組織本廠工廠會議，並遵工廠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廠工人代表選舉法一種，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廠長×××

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

云：「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

（說明）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三十五條

本廠工廠會議工人代表選舉辦法

廠長×××

×月×日

計附：

時舉行選舉，除屆時呈請

縣政府派員監督外，先於×月××日×午×

時在×室召集全體工友，派定×××君演講，

解釋該法各條文內容，望各工友準時出席聽講為要。特此通告。

××縣政府

附呈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選舉法一份

具呈人××工廠

(說明) 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三十二條

云：「工廠會議初組織時之工人代表由廠內

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

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接各部分工人

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第

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擬其選舉辦

法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後舉行之。廠中已組

總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右為呈文之例。

又同條例第三十六條云：「工廠應將工

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其改派改選時亦同。呈文式同上例。

【工人代表選舉辦法】

××工廠工廠會議工人代表選舉辦法

第一條 工人代表以雙記名選舉之。選舉人

應將選舉票親自填寫。(如不能寫字者由

主席指定四人當面根據選舉人之意見代  
為填寫)

第二條 工人代表規定為七人。

第三條 工人代表以得票多者為當選，票數

相同時得由票數相同者決選，倘決選後票

數仍相同即行抽籤，由主席抽定一人當選。

第四條 選舉人資格以本廠工人年滿十六

歲者為限。

第五條 被選舉人以得有本國國籍之本廠

工人年滿二十歲並在本廠工作繼續六個

月以上者。(第四條第五條之選舉人被選

舉人名單於選舉前三日揭示之。)

第六條 工人代表選舉時呈請本縣縣政府

派員監督。

第七條 本法呈准本縣縣政府備案公布實

行。

(說明) 參看「呈送工廠會議工人代

送選舉法請予核准」之說明。

會議

【工廠會議記錄簿】

民國×年×月×日××工廠第×次工廠會  
議記錄

出席代表

工廠 ××× ×××

工人 ××× ×××

開會地點 ××× ×××

主席 ×××

記錄 ×××

開會知儀

報告事項

一 ×代表××報告 本地名廠衛生設

備調查狀況。

一 ×代表××報告 接洽××醫院為

本廠特約診病機關已得圓滿結果，議定

本月八日訂立合約，俟合約訂妥後，公告

工人傷病者前往就診。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 擬定本廠規則第×條

修正條文，請核議案。

議決 照修正條文通過，即日呈請縣政

工廠文件 四 工廠會議文件

府備案，俟接到指令後正式公布。

一 ×代表××提議 職工補習夜校補助經費案。

議決 通過每年補助經費××元，陳請

廠長核准公布。

主席×××

記錄×××

〔說明〕○工廠會議討論範圍，工廠法

### 五 勞資爭議處理文件

勞資爭議處理，為勞資雙方因發生糾紛直接談判無法妥協有賴政府出面調解裁判也。此項處理文件之有關工廠方面者，本亦屬廠務範圍之內，本章特提出之以示重要。內容分「調解」「仲裁」二類，配以呈文說明書聲請書等必要文件，在式例之後，亦附加說明。

#### 調解

〔聲請調解書〕

××工廠聲請調解書

第五十條云：「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三、協助團體契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六、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工廠會議之主席及代表，依工廠法五十五條規定由雙方代表中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又五十四條規定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

廠方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又工廠法施行條例三十五條規定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工廠會議記錄簿之內容，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記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記錄。左列事項：一、開會日期及地點。二、出席代表主席及記錄員之姓名。三、討論及決議事項。五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記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呈為勞資糾紛，聲請調解事：竊本廠於×月×日×午×時，工友方面突然以要求普加工資不遂為理由，宣告罷工。全體工友×××人，學徒×××人，一律參加。竊本廠年來出品銷路滯鈍，去年度決算報告中淨盈餘祇×××元，×角×分。本年度開始，以市面蕭條，廠業益見衰落。此番工人要求普加工資，實超出本廠所能擔負之範圍。至於工友持為要求之理由，詳述物價指數增高，及生活困難情形，事實上固

然有此現象，但社會一般所感覺之困苦，豈祇本廠工友為然？現本廠工人工資最低數為×元×角，學徒津貼×元，並供給住宿。在本地各工廠中，未可謂為待遇菲薄。平日對於工人福利事業，更竭力補助與提倡。此次本廠拒絕勞方普遍增加工資之要求，未為苛刻。抑本廠資方，素不惟利是圖，尙產品之銷路進步，將來普加工資，自屬可能。茲者勞方因要求不遂，驟然罷工，以未始不可挽轉之局勢，橫使決裂，是

勞方未免過於極急。總之此次變端，定有少數不良份子從中鼓惑，否則向稱勞資感情良好之本廠，何以有此不幸用敢擅陳始末，聲請鈞府俯賜調解實為德便。

謹呈

××縣政府

具呈人××工廠

（說明）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一條云：「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第二十二條云：「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三、爭議之要點。」右為調解聲請書之例。

【選定代表呈文】

呈報選定出席調解委員會代表書

呈為陳報事：接奉

鈞府第×號通知書內開：

.....

工廠文件 五 勞資爭議處理文件

等因；奉此。本廠選即選定××××××××為出席本廠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實方代表。理合開具該代表等姓名住址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謹呈

××縣政府

具呈人××工廠

計開

×××住×××××

×××住×××××

×××住×××××

×××住×××××

（說明）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條規定：「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按即）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右即呈文之例。

【關係人說明書】

××工廠勞資爭議實方提出說明書  
敬陳者：接奉  
鈞令，囑將本廠此次勞資爭議事件，備具說明書呈報。茲遵分條說明如左：

一 查勞方要求增加工資，應依物價指數及資方最近三年內營業狀況為根據。就物價指數言，在本市區內本年較之去年各同月皆為低落。就本廠營業言，三年來備受外貨壓迫，年有虧損。故照現時情形而要求增加工資，實無充分理由。

二 查本廠工友×××等×人，均訂立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按照工廠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自不受同法第二十七條預告之限制。故工友要求補發預告期之工資一點，自不成立。

以上兩項，均係實情，伏祈  
俯賜鑒核實為德便。

謹呈

××市社會局

.....



具說明書人××工廠廠長×××  
【章】

【說明】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令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有為關係人說明書之例

【調解筆錄】

上海市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勞字第 二〇七號）

爭議當事者：

勞方第四六兩區區線絲業工會

資方絲廠業同業公會

左列爭議

當事者為工資等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錄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全市各廠線絲女工工資，自六月份起照規定頭號工資四角恢復至四角五分。其餘類推。

◎工作時間，上午五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惟在開辦勞工識字學校時，上午五時上下午六時放工，規定一小時為讀書時間）

◎職工工資，凡在十六元以下者，普加一成。十六元以上者，由資方酌加以一成為限。工資按月計算。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社會局朱桂林

委員公安局金傑臣

市黨部陸陸初

絲廠業同業公會沈驥臣

張佩紳

虞采章

徐佩雄

第四區線絲業工會陸秀曹

楊潤樞

第六區線絲業工會袁雲龍

楊根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說明）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九條云「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右為調解筆錄之例。

仲裁

【聲請仲裁書】

××工廠聲請仲裁書

呈為調解不成立聲請仲裁事。竊本廠工友於×月×日，以要求增加工資，減短工作時間兩事，發生糾紛，當由勞方聲請×縣政府調解，嗣於×月×日接到通知書，×日召集委員會調解。本廠選定××××××為代表，實以工方無理滋鬧，無出席之必要，拒絕參加，調解亦遂因此而不成立。惟勞方接得宣告後，即於×日×午×時×分，突然罷工，竊本廠積年虧損，不勝竭蹶，終以仰體政府提倡國貨之旨，顧念工人失業恐慌之烈，勉力撐持，事實上恐非減低工資，難以圖存，遑論增加工資。至工作時間，本廠定為每日十小時，原為工廠法第八條

所許：我國生產落後，國貨產品，能多出一份，即外貨傾銷，減少一份。是則勞資雙方共同努力之不暇，何得以工廠法規定八小時之原則相要挾。據上理由，本廠認為此番工人之要求，不合情理，為特避陳實況，聲敘理由，檢同本廠白民國××年至××年之營業報告各一份呈請。

鈞府准予組織仲裁委員會，俯賜仲裁，並令飭本廠全體工友，勉日復工，以重法紀，無任迫切。

## 六 工業雜體文件

工業雜體文件，即指寫述或報告一般工業，或某類工業某工廠狀況之文件也。就工廠言，此種文件雖非主體所用，常為客體之特寫，但工廠方面有時亦以此種體裁之文件，作宣傳之用者，故亦不可不知也。本章分「工人生活調查記」、「工廠參觀記」、「新工業調查記」等類，而配以最近採自報章之作品，末列「國際貸款設廠合同」，係實業部與古巴國探糖公司所立之貸款設廠合同，雖非普通工

待命之至。

謹呈

××省政府

計呈

民國××年至××年××工廠營業報告

×份

(說明)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

條云：「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第三十一條

廠所需用，但其範式可資研究，故附列於後。

### 工人生活調查記

【上海的女工現狀】

全國五大廠業區的上海，現在有七十萬工人，女工要佔一小半。她們的生活，均極困難。尤其受到世界不景氣的影響，有工做的生活已經向下，失了業的，更是饑寒交迫。目前她們的生活狀況，誰也得認為是一個嚴重問題。政

云：「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右列各事項：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二、調解不成立之事由。三、請求之目的。」第三十二條云：「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選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按二十二條之內容，見「聲請調解書」說明欄。右係仲裁聲請書之例。

府當局和廠業領袖，對於這些貧困的女工，當然是十分同情的，且讓我忠實的介紹她們的痛苦吧。

女工地位

根據上海市社會局最新的調查，工人可分為三類。除了交通和商業兩類中，女工在數量上並不十分重要。外佔有工人總數一半以上的工業類，其中女工有十五萬八千餘人。紗廠和絲廠的女工最多，佔工業類的全女工總數三分之二，共有十萬人以上。紗

廠絲廠中的男工，祇有四千人。可見女工的地位，是如何的重要。

工作困難 這些女工中，已婚未婚的數字，雖然沒有；但女工中是把童工除外，如果我們假定成年女工中已婚的有一半，這並不是不合理的推想。這些已婚的女工要是有子子女，我們看看下面的「工資銳減」和「失業增加」的事實，可以知道她們對於自己的子女是無法照管的。這樣不但使她們的工作效率減少，並且使她們的困難加多，我們且不談兒童應該教育，難道就願意看這活潑可愛的孩子們無依無賴嗎？

工資銳減 她們的人數雖然多，她們的工資是不能與男工相提並論的，男工每小時工資各業平均如得到八分三釐，女工祇有四分六釐。工作時是一樣工資減少到一半，女工生活的困難，當然較男工利害，並且受着不景氣的影響，絲廠的工資，每小時已由三分八釐銳減到二分九釐。她們收入上減少四分

能減少四分之一呢？

失業激增 近年來農村破產，人口天天往都市集中，農婦們奔流似的到工業區域來求生的人一多，原有的職位，當然演出競爭的慘劇。被淘汰的是怎樣維持生活，我們雖不盡知失業的痛苦，這卻容易想像。加之國內備受金貴銀賤，外貨競爭，購買力普遍銳減，奢侈品無人過問種種影響，絲廠紗廠相繼關閉的，將近一百家。被波及的大批失業女工所發生的社會影響，這更是我們所不忍說的了。

救濟辦法 實業部昨天所頒發的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辦法大綱，為在職的女工謀福利，這是女工們正需要解決的困難。上海市從前也有人組織過勞動託兒所，惜乎經費不充，旋即停閉。現在由政府督促各工廠單獨或聯合舉行，為工作的效率上着想，廠方想必樂於接受的。實業部的辦法，如能早日實現，也算解除一部分女工當前的難關了。

既把女工現狀作了一個概括的敘述，現在便要特別提出包有女工人數最多的紗廠，

絲廠的實際情形和女工生活。為了要求內容的真實，記者費了不少功夫，去紗廠絲廠觀察，並且和女廠作懇切的談話，下面的介紹，便是記者奔忙的結果。

紗廠情形 紗廠因為不景氣和外貨傾銷影響，廠方經濟，當然感着困難。原有為工人謀福利的種種組織，大都無形停頓。永安三廠辦理託兒所已有四年，去年八月，亦取消。申新九廠一般公認是管理和待遇上比較完善的，但是根本就沒有辦過託兒所。其他各廠聽說都沒有辦。這樣一個輕而易舉的事，都難辦到其餘的更不必說了。

絲廠現狀 提到絲廠，這又是一件痛心的事。記得民國十七八年的時候，絲廠共有一百多家。但是本月份開車的時候，祇剩下三四家了。雖說要等下月新繭纔能登場，可是全部開車也祇有三十多家。七八年間退步到這樣，豈不是件痛心的事。本月中開車的宏社公大，華順幾家絲廠工資到現在還沒有議定。女工們祇希望廠方維持她們的伙食福利是根本談不

到的！

**女工生活** 記者昨天在絲廠中過着的女工，她們正在蒸氣如霧的廠屋中工作。每人穿着單的衣褲，屋裏是這樣潮濕而高熱，屋外卻是風雨交加的氣候，她們出入能夠不受受暑，也就值得慶幸。自身以外的問題，有人會來替她們解決，恐怕是她們想不到的。紗廠的女工，在工作環境上雖然比較幸福，但生活的痛苦，仍然沒有兩樣。平均每月收入工資十五元的，個人必需的開支就要佔三分之二，家庭的負擔加上，當然都不够用，所以人人都是極度貧困的！

**女工自白** 記者對到廠方的特許，和女工們懇談很久，她們的意見，都偏重在個人生活方面。進一步和她們談到家庭負擔，她們回答的，祇是搖頭嘆氣了。據她們講：「女工中工資比較多的大都住在工廠附近，一間房子起碼隔做幾間，一張床也晝夜班的分睡着，房飯的開支，至少要八塊錢一個人。工資比較少的，就住在草棚和船上，那種生活更可憐了！每天

工作的時間，都是上午六點到下午六點，中間祇有半點鐘的時間吃飯。家裏的小孩託人照顧，每月要花一塊多錢。如果人口一多，那就祇好吃一頓俄一頓了。」這中間舉出許多事實，這些事實如果不是從她們口中說出，也許要誤會為小說家的話了。

記者觀感 據記者的觀察，廠方因不願種種麻煩，大有祇願雇用未婚女工的趨勢。這個政策的結果，不但將擴大女工失業的範圍，同時又增加了女工家屬的負擔。影響在社會經濟上的問題，實在嚴重，所以積極的為女工解決種種困難，固然重要，消極的設法保障女工的工作，同是政府所應該注意的。

（說明）右件採自上海大公報——二五四、二十九起。

### 工廠參觀記

【參觀美亞織綳廠】

美亞織綳廠誰都知道它是我國絲織業中最大的一家工廠，昨天我得友人的介紹到

他們總廠去參觀，承該廠殷殷招待，並由王君領導，到全廠巡視了一週。

第一件引起我們良好的印象，便是工人們工作的場所，裏面非常清潔整齊，適合新生活的原旨，而且空氣的流通，更是別個工廠所未有。同時，看了工人們面上的精神，也可以知道他們的內心是十分的愉快的了。

據說：該處的行政中樞是總管理處，總管理處之下分總務、技術、營業、財務、採辦、設計等六處，總務處又分總務、人事、兩科，技術處下分技術、支配、儲備三科，營業處下分會計、出納、稽核三科，至於採辦處設計處，除主任辦事員助理員，並無分支。同時，他們為了願全出品的精美，人事的管理，還設立了試驗、檢查、訓練三所，試驗所專司新織物的研究分析事宜，檢查所專司原料及生熟成品的檢查，訓練所專司職工入廠訓練。同時有工人夜校及娛樂、運動、圖書暨其他職工福利事件，所以在廠的工人除做工外，還有讀書及運動的機會，這不能不說是該廠的設備完善吧！



我工業中，發達甚早，惟近年來受內外影響，在各種工業中處境最艱，幾瀕於破產，廠家倒閉者累累，致使此全國國民之衣的問題，竟至完全受洋貨之支配。按棉紡織業之失敗原因，除洋貨競爭、棉費紗賤、資本薄弱、農村破產等原外，要以技術組織管理之能否合理化影響於出品優劣、人事效率、成本高低以及全廠之成敗，尤為重要。全國經濟委員會有鑒於斯，因有與中央研究院合作成立棉紡織染實驗館之舉。

該館成立經過 該館開始籌備，自去年初及今已將一年，係由經委會、棉業統制會及中央研究院共同組織。開辦費為四十萬元，其中由經委會出二十五萬元，中研院十五萬元。館址設於本市愚園路中央研究院內。開辦費之分配：計房屋建築費約佔十萬元，購置試驗儀器約五萬元，其餘則用於紡織及動力機械之購置。關於經常開支，現預算年為六萬元，由中央研究院撥付。其主要職員，則由三機關分別派員兼任，不另支薪。

## 工廠文件 六 工業雜體文件

實驗着重技術 據該館負責人談：實驗館之目的，着重於技術方面之訓練及研究。如技術人員之培養、技術工人之訓練、機械工具之改良，及棉紡織作業上一切之試驗研究，均在工作計劃之內。我國紡織廠之最大失敗，即在技術職員之不能在實際上做指導技術的工作。甚至對於技術工作根本隔閡。該館將來擬招取研究生及練習生，以培養實際從事於工廠工作之技術職員。於工人方面，亦擬招取女工，從根本上施以技術之訓練，以提高工作效能。第一步計劃，擬招取工人六十名。一俟各部機件裝置妥當，即將從事訓練。至於該館之正式開幕期，則須俟工人技術熟練之後，約在下季六七月間。

機械普遍搜羅 館中各部之設備，當日昨記者前往參觀時，尚未完全裝妥。大別分為紡紗、織布及試驗三部。染色機械，在計劃購置中。紡紗部份有預備紡粗紡、精紡及漿紗各種機械。織布部份有自動換梭、平面電力織機六十餘台，電力提花機七台，均為各國名廠之最新出品。普遍搜羅購置。試驗儀器部份，計有棉花、棉紗、布疋、染料等各種試驗儀器。若濕度、紗試驗、單紗拉力試驗、束拉力試驗、紗支試驗、紗重試驗、勻度試驗、探度試驗、棉布拉力試驗、磨耗試驗、張力試驗、色布褪色試驗、起絨試驗、磨耗試驗及各種精細天秤等儀器，共約六七十具。多係德國出品。誠為國內紡織試驗儀器設備最充實之試驗室。至於工廠各間的溫度、濕度、通風等之調節裝置，亦最完備而為最新式者。

注意工作效率 該館性質雖近於學術研究機關，但其各部工作，則務求能適合並改進工廠實際執業。其各部工作，若紡紗、織布以及各種試驗，雖為研究性質，然在時間及消耗方面，均以成本會計計算。雖其組織與工廠之生產及消耗不同，在原則上，則務求節省而接近。即如應用之電力，其紗廠、布廠、濕度調節器及試驗室，均係各個分開。共用四條總線，以便於成本計算，無論職工效能及出口成本，務期作成實際應用的標準。關於將來研究生錄

習生等之招取，並歡迎與國內各生產機關，實業工廠合作，以期達到實用而改進生產事業之目的。關於生產技術及研究改良之研究點，紡的方面着重於精紡及大牽伸，織的方面着重於自動換梭換打力織機之製造，蓋此不僅為國內工廠當前急需解決之問題，亦為世界各國棉紡織業研究之焦點也。（見上海大公報——二五四月）

【實行科學管理之康元製罐廠】

查花鐵罐盒之發見於我國市場，其初大抵來自歐美，人以其裝璜精美，多愛好之，於是各國爭相輸入，而花鐵罐盒遂充斥於吾國市場，利權外溢，不可勝計。日本人曾一度在滬舉辦製罐廠，惟無彩花印刷，商務印書館亦曾印刷鐵皮，但不久均告停頓。獨項康元先生，因目擊製罐事業需要甚殷，遂於民國十一年創辦康元印刷製罐廠於上海東有恒路武陟里。民國十三年復接盤日本人所辦之工商製罐廠於莘德路（即今之廠址）。老廠亦遷入合併辦理。至十六年，又從事擴充，將廠中餘地旁原有工

場，建築三層樓房屋，一切設備，力求完備。工人機械，逐漸增加，並實施科學管理，以增進生產效率。年來更形發達。記者日前前往參觀，爰誌各情如下：

出品種類 該廠出品，計分製罐、磁花、五金、玩具、食品等項。罐與磁花是替外界製造，如香烟公司的烟罐、食品公司的食物罐、藥房的藥盒等是，他如兜安氏的藥盒，亦係該廠承製。五金和玩具，則係自己發行，像鎖鑰和教育玩具等是。食品則如紹興乾菜、楊州蘿卜及油燜筍等類。原料除五金及石印用之大石板，須仰給於歐美外，餘皆採用國產材料。即油墨一項，該廠亦設廠自製，每日可出品五百磅。（自用祇須二百餘磅，餘均發售於外界。）

製罐過程 凡客家向該廠定製罐盒，先由營業股言明價格、式樣、交貨日期及貨物數量，然後由定貨股擬具草圖，再交計劃股計劃。計劃既成，若美術部精繪美術圖樣，再由製模股製成鐵模，於是依次經過印刷部書畫股之書畫製版股的製版、落石股的加工整理、印刷

股的依圖配色，印於鐵皮之上，隨即印入烘房，使之乾燥，並經過凡力水機塗油發光。如油墨顏色不合使用，則由化學化驗研究。花鐵既成，便移送製罐部製罐。再經過含錫篩邊，製蓋等手續，便完成一只完善的罐盒。

科學管理 該廠每部每股，各有專人督率工作。而印刷製罐兩部，並請專門技正，計劃工作進行，以解決工作的困難。據說該廠在末行科學管理法前，一般工友，因方法不合，隨便行事，工作雖定十二小時，而求其實際，平均祇能有四五小時的效率。至實施科學管理以後，每日雖縮短為九小時，而其效率，反見增加。這因為有了標準時刻，不敢自怠，而且獎罰嚴明，工人自然樂於工作。賞罰的標準是這樣：凡超過標準工作的數量，以每分鐘應得工資計算獎金。若工作超過標準損失，那麼就得懲罰。未至標準損失數者，則賞現在該廠製罐部的各架機上，都插着一張工作單，單上載明工作工人機號、貨名、件數、做法、每分鐘動作數、限止鐘點、實作共時、各停鐘點、限制損失工作獎罰。

共獎共罰等項，每日工作完畢，填呈主管人員，送交總務部審核。

工人待遇 該廠對於職工待遇比較優厚。工人月薪最少的有一百十元（技正有三百餘元），最少的亦有一二十元。凡工作勤慎進步迅速及努力工人自治工作者以及全年不請假不遲到不缺席者，均有獎金印刷製罐兩部如做禮拜工或夜工者亦另加薪。又該廠對於工人教育訓練亦頗注意，設有教育專司其事。在廠的練習生及工人均須受此種補習教育。至於工人膳宿，宿舍中各人佔一鐵床，被褥亦由廠方供給，衣服另設有服裝室，每人各佔一櫥，並裝有通氣電扇，每日抽換空氣。另有盥洗室，浴室，設備均好。剪髮室則專雇剃頭司務兩人，全廠人員，得按時輪流免費整容，設備與市上的理髮店無異。膳堂飯桌坐椅，并非有條。所用菜肴均經西醫檢查，務求合於衛生。更有診視室及養病室，聘請西醫會立舉，朱洪文兩君主持，每日駐廠，非但工友自身有病痛可以醫治，即工友們的家屬及親友，亦可免費

診療。病重的工友，該廠復有特約的醫院，可以免費往醫。他如健身設施，廠內則有運動場，組織有網球、籃球、足球等隊，更有國術訓練等規定時間，無詭者，即該廠尚有集團結婚之舉，如有一事足述者，即該廠內可在廠內舉行廠內男工人或女工人婚嫁，均可在廠內舉行婚禮，由總經理項康元先生證婚，一切茶點樂隊，汽車接送等費，均由廠方供給的，確像這樣的工人福利設施，真是無微不至，所以康元廠的勞資雙方至為融洽。

營業概況 除上海華德路的總廠及江西路的發行所外，尚有香港、天津、揚州、三個分廠，漢口、福州、南京、廣州、星加坡、暹羅、蕪湖等十餘辦事處，及全國各地的代辦處。據該廠黃康君談：該廠去年度的營業總數為二百七十萬元。那麼十數年來所挽回的利權，當然是可驚人了！

（說明） 右件採自上海大公報——二  
十五、五、二十七。

### 新工業調查記

### 【上海今日之酸鹼淡氣工業】 杜文思

一 酸鹼氮素之輸入情形  
酸鹼及氮素工業在一般工業分類中，是屬於「重工業」類，就工業製造方面論，稱為「基本工業」，就國防方面論，又是種軍需工業，或稱為「國防工業」。就資本方面說，創辦酸鹼或淡氣工廠，是需要較大量的資本金的，就技術方面說，則酸鹼及氮素工廠之設計及管理，又是需要科學的專門技術人員的。這一方是說明了酸鹼及淡氣工業的充分重要，另一方面是說創辦酸鹼或淡氣工廠，又不是「輕而易舉」的事。

普通有謂判斷一國工業的發達與否，可視其酸鹼的消費量而定，我國工業雖稱落後，但關於酸鹼的輸入值，在我們這樣的國度中，卻也佔一相當的重要數量。這不惟是我國經濟上的一種漏卮，並且可以說因為基本工業原料不能自給，卻也影響一般工業的發達及建立。茲將我國近五年來之酸鹼及淡素鹽的輸入值列下：





硫化鹼	(鹼製品)		關兩	公擔	元	關兩	公擔	元	關兩	公擔	元	關兩	公擔	元
	公擔	元												
硝酸鈉	二四六·五二	二四六·五二	關兩	公擔	元	關兩	公擔	元	關兩	公擔	元	關兩	公擔	元
硝酸鈣	三〇八·八	三〇八·八	關兩	公擔	元	關兩	公擔	元	關兩	公擔	元	關兩	公擔	元
末列名鹼	三〇八·八	三〇八·八	關兩	公擔	元	關兩	公擔	元	關兩	公擔	元	關兩	公擔	元
合計	一·二〇三·四〇	一·二〇三·四〇	關兩	公擔	元	關兩	公擔	元	關兩	公擔	元	關兩	公擔	元
硫酸銨	二·三三·五〇	二·三三·五〇	關兩	公擔	元	關兩	公擔	元	關兩	公擔	元	關兩	公擔	元

【註】民國二十年酸類入口數值，當時尚未有詳細的各別單位統計，酸類中之硫化鹼、硝酸鈉等亦未各別計算。二十年之硫酸銨入口數值中，除硫酸銨外尚包括有氯化銨及氮氧化銨。

我國進口之酸鹼，在酸類中以硫酸銨佔量最多，鹼類中以純鹼(炭酸鈉)佔量最多。硫酸銨則幾盡用於肥田輸入，個別酸類以日本為最多，鹼類以英國為最多。硫酸銨則有英、德兩

國貨品輸入數值，近年來在大體上則逐年減少。若酸類在民國二十年的輸入值為二，四三三，七一〇關兩，約合三，七九六，五八七元，去年之入口值則僅為一，六三五，二七〇元，尚不及二十年的半數。若鹼類民國二十年的輸入值為八，九二六，九一六關兩，約合一三，九二五，九八九元，去年則僅為四，六三七，〇七五元，僅達二十年入口值的三分之一。此一方因近年來我國鹼廠數目增加，國內產量增多，如純鹼尚有一小部份輸出，他方則又以近年國內工業極度衰落，需用原料當然亦隨之減少。至於酸鹼輸入之總值，雖不能謂為過鉅，但此種基本原料對於國內生產及國防實力則關係甚大，此殊不能與一般奢侈品之入口數值等量視之也。

二 中國鹼業概況

我國鹼廠近年數有建立，在品質上及產量上，可謂均有長足的進展。昔日我國的

工廠文件 六工業雜體文件

兵工廠亦多附設有製酸廠，以供製造軍火應用之一部份的原料，若漢陽兵工廠、上海兵工廠、寧波兵工廠、太原兵工廠等，均有製酸廠之附設，但在工業上應用之商品酸，則迄無製造。自廣西硫酸廠成立，乃始有國產商品硫酸售（上海廠未計）。

第一表 中國各地之製酸廠（上海廠未計）

廠名	所在地	創辦年月	資本	出品	年產量
廣東硫酸廠	廣東西村	二十三年	八十九萬元	硫酸	五千四百噸
廣西硫酸廠	廣西梧州	十八年僅開工一月 二十年十一月復工	毫洋一百二十萬元	硫酸	二千九百噸
利中硫酸廠	天津	二十二年	二十萬元	硫酸	年產量一千一百噸 全產量一千八百噸
渤海化學廠	河北漢沽	十六年	四十萬元	鹽酸	最初產一千五百噸 全年產量五千五百噸
西北化學廠	山西太原			硫酸	二百五十噸
集成造酸廠	陝西	二十三年	五千元	硝酸	三十噸
得利三酸廠	河北唐山	十九年	五萬元	硫酸	年產量約六百噸 二十一年後停工

上表所列七廠，除西北化學廠資本不詳外，其餘六廠資本共為二百五十四萬五千元（渤海以二十萬元計，內並有毫洋一百二十

浦口之永利硫酸廠，近並開廣東亦有設立淡氣廠之擬議。茲將我國各地之製酸工廠列表概述於下。

萬元。硫酸總產量每年爲一萬零二百六十噸，硝酸年產十八噸，鹽酸年產一千一百噸。除表中所列在上海當地之製酸廠尚有開成、造酸、天原、電化、天利、淡氣、廠、江、南、醋、酸、廠。此種舊法小廠多分佈於四川、河北、山西、察

及英商江蘇藥水廠等五家。

我國製酸工業可分新法製酸及土法製酸兩種。土法製酸或採自礦山或用鹼土熬煉。

哈爾濱、遼寧等省，出品係帶有結晶冰之炭酸鈉。此外用化學方法之新式製酸廠則有下列各處：

第二表 中國各地製酸廠一覽(上海廠未計)

廠名	所在地	創辦年月	資本	出品	年產量
永利化學廠	河北塘沽	民國九年	六百萬元	純鹼、燒鹼	四萬五千噸
渤海化學廠	河北漢沽	十六年	詳第一表	硫化鹼、泡花鹼	三千五百噸
合記鹼廠	河北漢沽	十九年	六萬元	硫化鹼	約七百五十噸
興華泡花鹼廠	天津	十八年	十萬元	泡花鹼	二千噸
老天利鹼廠	天津	二十一年	五萬元	泡花鹼	一千八百噸
通盛製鹼廠	山西太原	二十二年	二萬三千元	硫化鹼	二十噸
同益鹼廠	四川彭山		約五萬元	統鹼	四百五十噸
嘉裕鹼廠	四川樂山		約五萬元	純鹼	四百噸

除上表所列之八廠外，在上海尚有天原、電化、廠、出產燒鹼、聚興、化學、廠、出產硫化、及硫酸鈉(元明粉)等。上列八廠之資本總數共

爲六百五十三萬三千元(渤海以二十萬元計)永利一廠之資本竟佔資本總數百分之九十一，八強八廠出產量總計純鹼年產四萬五千八百五十噸，燒鹼年產二千四百噸，硫化鹼四千二百七十噸，泡花鹼八千噸。

三 上海之鹼鹼淡氣工業

上海當地的鹼鹼淡氣工廠共有天原等六廠，除江蘇藥水廠爲英商設立者外，其餘五廠均是國人所經營，茲將各廠之所在及成立年月列下：

廠名	所在地	成立年月
天原電化廠	白利南路	民國十七年
開成造鹼廠	軍工路	民國十九年
天利淡氣廠	陳家渡	二十三年
江南化學廠	開北共和新路	二十四年
肇新化學廠	陳家渡	二十年
江蘇藥水廠	小沙渡路	十一年

上述六廠中以英商江蘇藥水廠成立最早，當時國內尚無單獨製鹼工廠之成立。天原電化廠之成立，初意本爲供給天廚味精廠所需的原料。天利淡氣廠在本年元月始行正式開幕。江南化學廠正式出貨及今亦不過八個月。茲再將各廠之額定資本數目及長工工人數目列下：

廠名	額定資本	長工數目
天原	六十萬元	一二〇人
開成	六十二萬元	八〇人
天利	一百萬元	七〇人
江南	十二萬元	八〇人
肇新	二十萬元	九〇人
江蘇	五萬元	不詳

上列各廠之資本數目，係指額定資本而言，其實需資本每不止此數，甚至有固定資本

的投資，即已超過額定資本了，此則不外賴銀行透支及股東借墊等以資周流。至於各廠之工人，又每有長工及臨時工人之分，上表所列人數係指長工而言。因此種化學工業需用勞力之處並不多，故各廠之兩班工人（均分日夜班）數目僅有此數。國商五廠額定資本數共爲二百五十四萬元，平均每廠尚不足五十一萬元。五廠中以天利資本爲最多，係一百萬元，佔五廠資本總數百分之三十九強。其中資本最少者卻爲江南化學廠，僅十二萬元，佔五廠資本總數百分之四·七稍強。但在實際上該廠之全部固定資產據謂即已逾二十萬元。各廠的出品種類，計有硫酸、硝酸、鹽酸、醋酸與阿母尼亞、燒鹼及硫化鹼等，茲將各廠之出品種類及數量列下：

廠名	品名	產量
天原	燒鹼	四千一百噸
天原	鹽酸	最大產量五千八百噸
開成	硫酸	五千四百噸
開成	硫酸	(全產量約九千噸)

天利	硝酸	酸	最大產量四千三百噸
江	南	硫酸	現產量三百二十噸 (最大產量五百五十噸)
淮	新	硫化	酸一千五百噸
江	蘇	硫酸	酸三百五十噸
	鹽	酸	一百八十噸
		酸	八十噸

上海六廠中的國商五廠，主要產品共有酸鹼六種。至於產量方面，按現時產量所估計的全年產量與其最大產量則每有不同。有者因市場銷貨量的關係不能以最大之能力盡量生產者，係以同一原料而製造一種以上的出品，所以有時因市場需要的緩急，各種貨品的生產量而互有伸縮。屬於前者的例子如開成硫酸廠，燃硫爐共有三十座，但目前僅應用十八座，僅及最大產量的五分之三，最近雖已應用二十四座，惟仍不過全產量的五分之四。又若天原電化廠用氯氣為原料的出品有鹽酸及漂白粉兩種，且有時更製造一氯化硫及氯化鈣，如漂白粉、氯化硫或氯化鈣的產量

增多，則鹽酸的出產量即須減少，這是屬於後例的說明。茲將上海酸鹼廠的出產量與國中其他各廠的總出產量比較如下：

品名	上海產量	其他各廠產量	比較約數
硫酸	五·七五〇噸	一〇·二六〇噸	五：九
硝酸	四·四八〇噸	七八噸	五七：一
鹽酸	五·八八〇噸	一·一〇〇噸	五：一
醋酸	三三〇噸		
燒鹼	四·一〇〇噸	二·四〇〇噸	二：一
硫化鹼	一·五〇〇噸	四·二七〇噸	一：三
純鹼		四五·八五〇噸	
泡花鹼		八·〇〇〇噸	

上表所示，除醋酸僅上海有出產，是國內唯一的產品以外，又如天利淡氣廠，並產有阿母尼亞。現時國內出產阿母尼亞者，除井陘礦廠略有出產，則天利產品在現時亦幾為國內所僅有。又如天利廠之硝酸係用固定氣法製成，天原廠之鹽酸係用電解食鹽法製成，品質均甚純潔。在現時國內酸類產品中，誠佔最優越的地位。至於上海所產的酸鹼量與全國總

產量比較，則如下表：

品名	全國總產量	上海產量	上海產佔全國產百分數
硫酸	一六·〇一〇噸	五·七五〇噸	三五·九%
硝酸	四·五五八噸	四·四八〇噸	九八·三%
鹽酸	六·九八〇噸	五·八八〇噸	八四·二%
燒鹼	六·五〇〇噸	四·一〇〇噸	六三·〇%
硫化鹼	五·七七〇噸	一·五〇〇噸	二六·〇%

如上面兩表所示，可見上海鹼業在中國鹼業中所佔位置之重要，上海硝酸產量，竟佔全國硝酸產量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即硫酸產量，亦約佔百分之三十六之鉅。是上海所產之鹼，於國產鹼中，不但在品質上居有優良的地位，即在數量上亦佔一最重要的成數。上海鹼業工業之概況，已如前文所述，茲再將各廠之較詳情形分別介紹於下：

天原電化廠  
天原電化廠廠址在滬西白利南路，開創

自民國十七年，原定資本為十萬兩，但其後以規模漸大，需資日多，乃增至國幣六十萬元。該廠及天利淡氣廠均為天廚味精廠經理吳繼初氏所經營，建廠最目的，本在製造鹽酸，以供給天廚廠為原料，自民國十八年出貨，現時出品計有燒鹼、鹽酸、漂白粉、一氯化硫等。關於鹽酸、燒鹼之製造，係用電解食鹽液法，電解槽共有六組，每組四十隻，共合二百四十隻，每日需用食鹽量為十二噸，電原係用電力公司的，高壓電由廠中自行變成低壓及直流，變流機

有五座，各為三百啓羅瓦特。燒鹼產量每日為十一噸半，分解所得之氯，再用以製成鹽酸或其他氯化物。

食鹽電解槽係用鐵筋洋灰製成，以炭精為陽極，有孔鐵版為陰極，而以石棉紙隔離之。食鹽液分解後的成品，含有含鹽苛性鈉、氯氣及氫氣。苛性鈉液然後蒸發之，使濃，其中所含食鹽以溶解度小而結晶沉下。蒸濃器有單項及三效真空蒸發器各一至波美表 (Baume's Hydro meter) 四十五度時，以一部份裝桶出售，即為液體燒鹼。一部份則更置鐵鍋中，以直接火蒸發至成熔融狀，燒鹼裝桶售出，即為固體燒鹼。

製酸部份有燃燒化合爐六具，其中四具係以普通耐火磚製成，兩具係以純石英之人造石製成，故能有純潔之化學鹽酸 (Chemical Pure HCl)。製出酸度比重為一·一六，可為學分化析之用。

開成造酸廠  
開成造酸廠設於滬東軍工路，最初擬議

籌備自民國十九年，於二十一年初開始建築工廠，旋因「二二八」戰事停頓，至六月始繼續進行，及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正式開工製造。該廠最初計劃係製造硫酸、硝鹽、三酸，因資本及市面需要關係，乃先從製造硫酸着手。資本實收為六十二萬元，但因購置地基、建築廠房、裝置設備等所費頗鉅，故在開工之初借款即達三十萬元之鉅，幸因經營得法及今已由盈餘項下撥還半數。

製酸方法係用塊硫磺、鉛室法 (Lump Burner, Chamber Process)。燃燒爐共有三十座，每座容量可燃塊狀硫化鐵一千磅，但因市場銷路關係以前僅用十八爐，最近始增用六座，共為二十四爐。該廠所用之硫化鐵最初係採辦湖南水口所產，其後則西班牙及浙江諸暨、福建、莆田之硫鐵礦，亦均曾試用，但最近已完全應用廣東英德之貨，且與該廠定有供給合同。英德所產之硫鐵礦，含硫成分約為百分之四十五，其中所含雜質者，此素等甚少。廠中交貨價每公噸在二十四至三十元之間。

在格氏塔 (Clower Tower) 中所用之硝酸，最初係用硝石燃燒，自天利淡氣廠出品後已採用該廠所出四十九度之硝酸。現時出品計有波美四十八度、五十八度及六十六度硫酸三種，每日產量共為十五噸，出品除大部份售於本市及無錫外，他如四川、漢口及青島、濟南等地，亦均有銷售。

#### 天利淡氣廠

天利淡氣製品廠在滬西陳家渡，初成立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資本國幣一百萬元。廠中設備計分阿母尼亞廠及硝酸廠兩部分，及二十四年八月無水銦正式出產，九月製出淡硝酸，十月製出濃硝酸，至二十五年元旦正式開幕。

阿母尼亞之製造，係用氮氣與空氣中之氮，以固定法製成。氮氣則用電解蒸溜水製得，電解室設有電解槽二百九十餘具。其電原係由閩北水電公司供給，由高壓交流變成低壓直流，有一千八百啓羅瓦特交流馬達直流發電機一具。淡氣來源係以幫浦 (Pump) 吸入

空氣，經過苛性鈉洗滌塔，吸收碳酸氣後，然後導入燃燒爐中，以過量氮氣與之燃燒，以去其氧。經此手續後，則所餘者幾盡為氮氣，混以三倍量之氮氣，更引入合成塔中，使之起燃燒作用。塔內有氧化鐵為接觸劑，經過兩次作用，即成爲無水銦，引出冷結之，其未完全化合之氮氣，氣體收回引入合成塔中再爲作用。

#### 硝酸之製造

硝酸之製造係以無水銦及空氣用合成法製成。無水銦係由銦廠供給，更使之氮化，空氣由機械吸進後經過除塵器，導入加熱室，然後與阿母尼亞氣同時引入燃燒器內，空氣與阿母尼亞氣之比例爲十比一。燃燒器又稱合成塔，內置網狀之鉛及鎢，空氣與阿母尼亞氣經燃燒作用成，一氧化氮氣，溫度甚高，乃利用此氣體之餘熱，使之發生蒸汽，以爲硝酸提濃時之應用。一氧化氮氣，經體冷卻器，再導入酸化器內，使之作用成二氧化氮氣，更經過吸收塔，則成爲波美四百度之稀硝酸。稀硝酸更經過提濃處理，提濃塔外部加熱，即用前述燃燒器餘熱所蒸成之蒸汽，以法



濃硫酸及稀硝酸同時由塔頂注入，濃硫酸吸收稀硝酸中之水份，然後加熱使硝酸氣化，再遇冷凝結，即為純潔無水之濃硝酸，濃度為波美四十九度，含純酸在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已吸收水分之稀硫酸，再送入硫酸提濃部提濃，然後更循環使用。該廠所用之硫酸，即應用開成廠之出品。

該阿母尼亞廠無水銨（或作氫）之產量，每日可出八噸，惟市場需要不過四分之一噸之數，其餘之量則用以製造硝酸，硝酸產量每日可出十二噸。現產量波美四十度之硝酸每斤為十噸，出品種類有波美四十度及四十九度之硝酸，無水液狀阿母尼亞，阿母尼亞水，家用阿母尼亞及氯化銨，因曾觀永利化學公司約定，故不製造硫酸銨。

江南化學廠

江南化學廠在閩北共和新路，開創自民國二十四年初，出貨及今約八個月，資本收足十二萬元，但股東方面之借墊，在股本以外，已達二十萬元之數。該廠主要出品為醋酸，係以

木材乾溜法製成，木材原料採用無錫山中之毛櫟樹。廠中設備分蒸溜及提煉兩部份，蒸溜部有乾溜灶一座，設乾溜釜四具，每一乾溜釜可容木材三百五六十斤，執業手續，木料置釜中，密閉之，灶下燃火，由二百度至三百八十度，經二十至二十二小時之久，木柴內揮發部份受熱分解，化汽由烟道上升，經柏油分離機，柏油因重下沉，乃得分離。餘汽上升，經冷卻管，汽遇冷凝結，乃變成木醋油而沉下。木醋油內即含有木精及醋酸等物質。

木醋油酸鈣中和桶內，加入適量之石灰，使醋酸化合成為醋酸鈣，更引入木精塔，受熱蒸發，木精分出，冷卻之，即得木精，殘留之物謂之醋石，利用灶之餘熱，使之乾燥。

將已乾燥之醋石與濃硫酸以相當量配合，放入真空蒸發器內蒸溜之，同時攪拌，約經六小時後，醋石中之石灰盡與硫酸化合，而游離醋酸將此液置醋酸粗製機中蒸溜之，蒸出之氣遇冷凝結，即成為粗製醋酸，粗製醋酸再經精製機蒸溜，即得百分之九十九精製冰醋

酸。

該廠出品，計有木炭，木焦油，木精，冰醋酸等，最初計畫并擬增製福馬林 (Formaline) 醋劑 (Acetone) 木材用量，每日約需四百樽，醋酸產量每日產約四十瓶，每瓶四十四磅，計合約一千七百餘磅，最大產量日可產七十瓶，約合三千磅之數。惟當記者往調查時，該廠正值停工，據開關工確期，尚不可定。至於停工之原因，或稱係因修理機件，或謂則以股東與總經理方面發生糾紛所致，並傳工程師已與廠方脫離云。

肇新化學廠

肇新化學廠廠址在滬西陳家渡，開辦自民國二十四年，資本國幣二十萬元，出品有硫化鹼元明粉，炭酸鈣及炭酸鎂。

硫化鹼之製造係以芒硝（硫酸鈉）為原料，將芒硝合以相當量之煤置爐中，用火燻燒之，爐內的煤及硫酸鈉之混合物，隨之即可行燃燒，硫酸鈉被炭還元，則變成硫化鈉及炭酸氣，是時硫化鈉為熔融狀，取出冷固之。此種

粗製硫化鈉，其中尚含有雜質，更取出搗碎，溶於水內，通汽加熱並攪拌之，然後置沈澱器 (Settle) 內，不純物即自行沉下，較純之硫化鹼液則浮於上層，取出蒸濃裝桶即為成品。元明粉之製造係以粗質砒碲溶化，沉澱並過濾然後蒸發使濃結晶即為成品。該廠硫化鹼之產量每日可出一百桶，每桶重一百零五磅，共計合一萬零五百磅，年產量約一千五百噸。該產品除硫化鹼、元明粉、炭酸鈣及炭酸鎂外，聞最近並有增築染料廠，添製硫化青之擬議。

中國整個工業，本均落後，酸鹼蒸氣工業又係工業中之較為艱鉅者，當然更不發達，觀前表可知多數之酸鹼工廠，皆僅為近四五年來所建立。按最近兩年主要酸鹼之入口量，民國二十三、四兩年之硝酸入口量共為四萬九千三百餘公擔，平均每年進口數為二萬四千六百餘公擔，約合二千七百一十噸。兩年之硫酸入口量共為二萬零八百餘公擔，平均每年為一萬零四百餘公擔，約合一千一百五十噸。純鹼之入口量，兩年共為五十六萬五千餘公擔，平均每年為二十八萬三千公擔，約合三萬

一千一百噸。加之國內所產，硝酸每年以一百五十噸計，二十五年前之產量。硫酸以一萬六千噸計，純鹼以四萬五千噸計，則在最近兩年我國每年需要硝酸量約為二千九百噸，需要硫酸量約為一萬七千噸，需要純鹼約為七萬六千噸。設若國內製造工業或軍火工業更為發達，則需要量絕不止增加數倍，即以現時之需要量及最大生產量計算，國內出產數量佔需要量之百分數如下。

品名	估計之現時需量	現時最大產量	不足之數	估百分比
硫酸	一七・〇〇〇噸	一六・〇〇〇噸	一・〇〇〇噸	九四・一
硝酸	二・九〇〇	四・五五〇	超一・六〇〇	一五六・九
鹽酸	九・三八〇	六・九八〇	二・四〇〇	七四・四
醋酸	三七〇	三二〇	五〇	八六・五

純鹼	七六·〇〇〇	四五·八五〇	三〇·五〇	六〇·三〇
燒鹼	二五·〇〇〇	六·五一〇	一八·五〇〇	七四·〇〇
硫化鹼	一〇·〇〇〇	五·七七〇	四·二三〇	五七·七〇
矽酸鈉	八·七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	九一·九〇
硫酸銨	一一·七四〇	係最近四年之入口平均數	一一·七四〇	〇

右表之需要量，係用最近兩年的入口平均數，加以國內產量估計所得，表中所示雖硝酸產出產量似已超過需要量，實則此產量係按現時的最大產量所估計，而最大產量中當然包括有天利淡氣廠之最大產量，但該廠自今春始正式開辦，而硝酸之進口數則係根據前昨兩年的統計，故此中頗有出入，且硝酸乃係氮素化合物之一種，氮素化合物除硝酸以外，若硝石及硫酸銨之入口量亦甚鉅，年值酸數百萬元，以至千餘萬元之數，而國內硝酸之產量，亦未必能終年均以最大產量出也。

他如硫酸、鹽酸等，國內所產，現時於銷售

方面亦常常發生呆滯情形，此一方因外貨充斥市場，一方則又以凡此產品究屬為工業原料，今日其他工業均在不景氣之時，對於原料需要量當然亦生影響。

我國硝酸產量以現時之最大產量估計，雖已有四千五百五十噸，但與其他各國之淡氣產量比較，懸殊尙甚，據日本淡氣工業會之統計，各國去年之淡氣製造，德國最高產額為一百一十四千四百七十噸，實際產額為四十六萬七千七百噸，日本最高產額為三十六萬一千二百噸，實際產額為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噸，據傳日本國內已有淡氣製造廠五十

二所，蓋因淡氣不但在平時為多種工業之原料，若製造人造絲、染料、氮肥、人造象牙、鉸鹽等，且在戰時尤為製造火藥、硝化棉、硝化甘油、硝甲烯 (Nitrocellulose) 等之主要原料，故各國莫不努力經營之也。

四尾語

上海酸鹼工業情形及中國酸鹼業概況，俱如前文所述，茲再將對該業直接間接有關的數事略為言之，以爲本文之結語。

第一，酸淡氣工業是比較艱鉅的重工業，不惟在創設上比較艱難，即在日常經營維持上，亦頗不易，此種重工業須投資多，費力大而

利潤並不太優厚。且商營之企業，最主要之目的，即在得獲利益，此係事實，勿須避諱。但惟有在營業暢達時，利益方能維持並增進。酸鹼成，品究竟是工業原料品，在今日百業衰微之時，營業上已難獲與想之順利，何況更有基礎堅固規模宏大的國外工廠出品與之競爭！

是不得不望政府對於國商工廠，尤

其是基本工業的酸鹼工廠，予以充分之便利及維護也。如關於捐稅政府雖已將每箱（硫酸每箱重二百磅，硝酸每箱重七十五公斤，約合一百六十磅）徵收一元的「餘利」稅，改爲徵納「檢驗費」五角，但每噸仍在六・七元之數，若天利開成等廠，每年仍各須納二萬餘元，至三萬餘元之鉅。此數在國家稅收方面，講實甚微小，而在工廠之擔負上，則頗重大。甚望政府能將此項稅收，變更方向，免征而令廠商在貨價方面減低，此不但利在一般的用戶，無形中更增強與洋貨之競爭力，此誠爲用戶廠商雙方有利之舉。他如硝磺局、鹽務署等之派員駐廠監督檢查，以及運輸方面之手續等等，

尤望政府在可能的範圍內，能有整個通盤的辦法，務予廠家在最大之便利。

第二，即記者參觀津滬各種工廠時，確悉有甚多廠商未能採用國內已有出產之國產原料，據稱原因，厥爲國產原料效用不如舶來品高。此種論斷，是否根據科學的試驗方法得來，殊成疑問。抑無論如何，此種心理，則亟須打破國內或初成立小規模之工廠，其出品容或不如洋貨優良，但亦絕非千古不能進步之事實。更澈底言之，即彼廠家自身之出品，是否能較洋貨優良而價廉，是望一般國貨廠商均能以希冀國人購用自家出品之熱誠及渴望來實行盡量購用國產原料。

第三，酸鹼工業就工業安全方面講，對於工人衛生，迫有較大。若氮素工業，易生爆炸之虞，又燒鹼、酸氣、瓦斯等，對於工人內臟、肢體器官等，均易傷損。是在廠家對於酸鹼、氮素製造之執業工人，宜有肢體器官殘廢保險或生命壽險。此在工廠之擔負並不太大，而工人受惠則實深。按本埠五家酸鹼工廠合計，全部

工人不過四百餘人，平均每廠尚不足一百人，行之當無何困難。

第四，爲技術人員之聘用問題。款求專業發達，生產進步，若出品之改良，成本之減低，均與製造技術有密切的關係。故在各種新式工廠，固不有技術人員之聘用。惟據各方調查，聘有技術人員之各工廠，工程師與廠經理，或謂技術員與資本家，其能深切合作者，則甚少。在技術人員之設計及管理處處，每均依據科學法則，因種種關係，雖有時不能即刻見出圓滿效果，但亦絕不能以一兩點之些微遲緩，即認爲完全失敗。資本家之投資，固爲獲利，惟視線必須稍遠，切勿圖速功，近利。且技術問題，無論在製造方面及管理方面，均是與多方面有關的實際問題。若助手及工人之訓練、機器及工具之品質及安排、原料及材料之選取等，均甚重要。凡此諸實際問題，惟有從實際體驗上，纔能矯正及解決。尤有甚者，即無論資本家或經理之與技術人員的人事關係，絕非屬員及僕傭性質。是資本家與技術員，無論在感情上及

理智上，均須互謀善處之道者也。

第五爲此後酸鹼煉氣工廠之建設問題。我國一切工業，均集中於沿海的三數都市。酸鹼工廠爲求產銷之方便，於是亦集中於此三數都市。惟在一般工業，晚近已有多人發現，無論在原料燃料之供給上，產品之銷售運輸上，集中都市均不如散設內地爲得計。其在安全方面者，尤爲重要。是今後酸鹼工廠之建設，除因特別關係，若永利酸鹼廠爲製炭酸鈉求煤炭、石灰、海鹽等之供給問題等外，務須極力避免集中的趨勢。

(說明) 右件採自上海大公報

### 國際貸款設廠合同

【實業部與古巴夏得拿國際糖公司訂立合同】

茲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實業部（以下簡稱甲方）爲設立國營煉糖廠起見，向古巴夏得拿國際糖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貸款，雙方簽立合同訂明條款如左。

###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雙方本合作之精神，協議由乙方向實業部派充對實業部直接負責。

第二條 廠長以下，設營業、會計、工務、三組，各置主任及副主任，由監理委員會推舉呈請實業部派之。

### 第二章 營業資本

第一條 糖廠之營業資本，定爲美金五百萬元，由乙方向實業部與甲方，由甲方發行公債，如後第四章第二至第九條之規定。

### 第三章 管理

第一條 廠長副廠長及營業、會計二組之主任，均由華人充任，工務組主任及會計組副主任，得爲他國國籍之人，由乙方向介紹至債清之日爲止。

第四條 每月支出之預算，應經會計組正副主任審定後，由廠長核定之。

第五條 糖廠設置監理委員會，以委員十人組織之，對實業部負責，甲方推選三分之一，乙方推選三分之一，由實業部任用之，任期三年，乙方推出之三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人爲華人。

廠長爲當然委員。

第六條 監理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關於糖廠一切規程之擬訂事項。

二 關於發展糖之一切設計事項。

三 關於第三章第二條所規定高級人員之推薦事項。

四 關於糖廠財務之進行事項。

五 關於糖廠收支及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糖廠購置營造之審核事項。

七 關於建議於實業部或實業部交議事項。

第七條 於本合同照第六章第一條規定之

手續核准後兩星期內，甲方應組織一籌備處，委定需要之職員，進行籌設糖廠事宜。

#### 第四章 財務

第一條 依上文第二章第一條之規定，為供給營業資本，以備(甲)組織事務所(乙)在(丙)湖建設一每日出糖一千長噸之新式煉糖廠(丙)及其他由雙方酌定開辦費等等之用。乙方允向國內外銀行籌撥款項，以美金五百萬元為限，貸給糖廠，分期交付如下：

- 付款日期
- 數目
- 美金十萬元
- 本合同核准後即付
- 美金九十萬元
- 本合同核准後三個月內付
- 美金一百萬元
- 本合同核准後六個月內付
- 美金一百萬元
- 本合同核准後一年內付
- 美金一百萬元
- 本合同核准後二年內付
- 美金一百萬元
- 本合同核准後三年內付
- 美金一百萬元

實收之款，將相當數目之債券給予乙方。

第三條 甲種債券以第五章第三條規定之折扣為擔保品，此項債券之利息，定為年利八釐。

第四條 於新式煉糖廠完工開煉後五年內，甲種債券應每年清償五分之一，但若糖廠盈餘充裕得早期清償。

第五條 為供給充量之原料糖起見，乙方允與糖廠開一信用帳，預墊每次購入糖之價，於糖糖售出時清還之。此項墊款之利息，不得超過年利六釐。

第六條 為負責付還糖價起見，甲方允發第二種糖業金債券，名曰乙種債券，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千五百萬元，隨時按照到期糖價，將相當數目之債券，給予乙方收執。

第七條 乙種債券之利息，定為年利六釐，每年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付給之。本章第五條所規定信用帳之利息，即以前項債券之到期利息移付之，如有多餘或不足時，互相找補。

第八條 乙種債券十足發行，以糖廠財產之全部(包括煉糖廠基地碼頭棧房及其他一切建築物並廠中所有精粗糖存貨)為擔保品。

第九條 乙種債券於甲種債券還清後，十五年內償清之。

第十條 於糖業債券未清償以前，乙方或其指定人得有權稽核糖廠之帳目。

第五章 經營

第一條 於本合同依第六章第一條規定之手續核准後，乙方須即籌撥需要之款項，以便進行建築煉糖廠及辦理糖廠委託之專務。

第二條 糖廠所需之原料糖，以使用國產為原則，必要時由糖廠委託乙方經手代購，糖廠得派員會同辦理，以在中國交貨最低之糖價為標準，每次交易時糖廠應向各產糖市場取得當時之價單，以資比較購買之糖，須出自價目最廉之國，且無論任何外國糖，均不得享有優先權利，以期為糖廠得到最

廉價之糖。

第三條 爲收回甲種債券起見（見第四章

二三四條）乙方除照前條之規定，以最低

市價供給原料糖外，並允另給糖廠以每磅

原料糖美金二釐五毫之折扣，至甲種債券

全數收回之日爲止。此項折扣，應作爲特別

帳目存入銀行，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條 糖廠輸入之一切原料糖，應照常納

海關進口稅。

第五條 乙方經購原料糖，應得千分五之佣

金。

第六條 糖廠如有輸入之粗糖及製出之精

糖，運銷國外時，由糖廠委託乙方經售，糖廠

得派員會同辦理。

第七條 乙方允與糖機廠家接洽新式煉糖

廠之建築及設備，並由糖廠派員會同辦理。

第八條 糖機廠家與糖廠簽立合同時，應將

美金一百萬元無利存貯甲方指定之銀行

爲擔保煉糖廠於二年內成立及成立後一

年內，由該廠家運用機器以證完善之用。

第九條 糖廠所有淨利，應照百分之配計算，

以五分給予乙方，作爲酬勞金。

第十條 如糖廠將來受政府補助時，此項補

助金不得視爲該廠之盈餘，亦不得移作前

條乙方酬勞金之用。

第六章 立約

第一條 本合同由雙方簽訂後，須經國民政

府核准備案，並由甲方正式用書面通知乙

方始生效力。

第二條 本合同之有效期爲二十年，但在此

期間內，如糖廠之債券已經償清，則任何一

方得提前終止合同，惟須於一年前通知對

方。

第三條 本合同對於任何一方之合法承繼

人均有拘束力。

第四條 本合同用中英及西班牙三國文字

共製四份，雙方及糖廠各執一份，其餘一份

應呈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備案。關於本合同

解釋發生疑義時，以英文合同爲標準解決

之。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在中華民國首都簽訂

（說明）右合同係民國二十年十月八

日第二七九次中央政治會議修正通過十月

二十日行政院飭實業部遵照辦理。此國際貸

款設廠合同性質雖屬特殊，但可爲一般貸款

設廠合同之範式。

### 七 附錄——現行工業法規

現行工業法規，爲辦理工廠業務者所應

知遵守。本章就重要之現行工業法規，如工廠

法、工廠法施行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團體協

約法、工廠登記規則、工廠檢查法、工人儲蓄暫

行辦法、技師登記法、技師登記法施行細則、特

種工業獎勵法、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規則、工廠設置、乳室及託兒所辦法、大綱等十餘種附錄編、末以資參考、其工廠設置、乳室及託兒所辦法、大綱、一種於最近始由實業部公布施行、可謂工業法規之最新者、該大綱關係女工之福利甚大、本編工人管理文件中已酌擬呈文規則、公告等文件之例、閱者可以參看。

### 工廠法（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入廠年月。

### 工廠文件 七附錄——現行工業法規

-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 四 工人體格。
- 五 在廠所受賞罰。
- 六 傷病種類及原因。
-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 一 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 第二章 童工女工
-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
  -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包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 六 鍋爐之燒火。
  -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 第三章 工作時間
-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



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

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期。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

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

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經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

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過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予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悉工廠或勞務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經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

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

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工廠法施行條例（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即日施行）

第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九條

條文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

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期日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三 五月一日， 勞動節。

四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紀念。

五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六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七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

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外並應設置託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為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關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烟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其房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濾過沈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與之。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與其家屬。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與，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置備工廠會議記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記錄左列事項：

-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記錄員之姓名
  -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記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時施行。

勞資爭議處理法（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府公布二十一年九

月十日立法院第二〇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務府修  
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  
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  
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  
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  
因營事業為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  
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  
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  
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  
同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  
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  
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  
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

業。

二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  
軍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  
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  
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  
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  
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  
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  
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  
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  
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  
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  
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  
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  
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  
職員為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  
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  
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  
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  
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  
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  
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  
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三  
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  
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部指定之。如實業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

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

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

係之事件。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爲調解成立。

調解委員會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理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選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附記)本條內「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八字經本院第三屆第八次會議議決更正爲「第二十二條」並奉國府令准。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雇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搶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

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為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為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為虛偽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懲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

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尚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團體協約法(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立法院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通過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 一 學徒關係。
- 二 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 關於職業紹介機關之利用。  
四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動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法命令或與僱主專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即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為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為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為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見之處揭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雇用工人限

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 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 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丙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雇時。

丁 僱主雇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 僱主雇用為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己 僱主雇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尚未超過其廠店工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雇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雇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為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雇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有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為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

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雇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者，視為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為無效。

第三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為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 為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 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

始為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為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尚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為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為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圖爭手段，不得採用。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體員，有使其不為前項圖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圖爭手段，不得採用。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體員，有使其不為前項圖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圖爭手段，不得採用。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體員，有使其不為前項圖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圖爭手段，不得採用。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體員，有使其不為前項圖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圖爭手段，不得採用。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體員，有使其不為前項圖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圖爭手段，不得採用。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體員，有使其不為前項圖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價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團員或其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為其團員提出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為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為被告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為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其當事

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為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為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為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

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則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廠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第二條 工廠之登記，於設立時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行之，其設立在本規則施行前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工廠，應照甲乙兩種附

表各填三份，備文呈請登記，但隸屬行政院之市各填三份。

前項附表一份存縣市政府，一份存省主管廳，一份呈實業部。

第四條 縣市政府接收工廠登記呈請書後，應即查明轉呈省主管官署，彙呈實業部備案。

第五條 實業部及各省主管官署於前條轉呈之工廠登記案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或令原呈請之縣市政府復查。

第六條 公司組織之工廠，得於公司登記時，附帶呈請工廠登記。

第七條 工廠登記後，其廠名廠址及廠長技師姓名製品種類登記號數，均於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登記後，附表所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聲敘原因呈請備案。

第九條 工廠遷移時，除向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外，並應向遷移地之縣市政府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登記。其餘原登記

地以外設立分廠者亦同。

第十條 工廠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案。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依照實業部所定格式填具三份，呈送所在地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依第三條之但書之規定。

廠務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廠登記附表甲

一 廠名及廠址。

二 廠長或經理姓名及籍貫。

三 主任技師姓名及履歷。

四 資本金額。

五 廠內組織。

六 公司或商號註冊號數。

七 開工年月。

八 製品種類及每年產量與價值。

九 原料種類產地及每年需用數量與價值。

十 原動力設備之種類產地及馬力數量與價值。

十一 機械及重要工具之種類產地件數及價值。

十二 廠址之面積及價值廠屋之建築間數及價值。

十三 製品銷行區域及每年銷售總額。

十四 製造程序說明書。

十五 成本會計或全廠預算決算。

十六 備考。

工廠登記附表乙

一 職員數目。

二 工人數目男女童(分別)。

三 最高最低工資男女童(分別)。

四 工作時間及延長時間之規定。

五 有無工作契約。

六 工人獎懲方法。

七 工人福利事業種類。

八 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

九 備考

工廠檢查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二十年二月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本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下：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

所規定之工人工分休假事項。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六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七 關於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八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三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一 各業工廠統計。

二 各業工人統計。

三 各業童工狀況。

四 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五 各廠災變統計。

六 各廠工作時間實現。

七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八 各廠安全狀況。



九 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十 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

定之情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

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

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

工廠或工廠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

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

事：

一 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二 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三 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秘密。

四 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五 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六 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

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

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

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

事之一者，應予懲戒。

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

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

第十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民國二十

一年四月一日行政院公布廿一年

五月廿六日修正五及二十九條）

第一條 在工廠工人儲蓄法規未公布以前，

工廠法第三十八條及工會法第十五條之

儲蓄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工人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附設

工人儲蓄會辦理之，但無論何方已成立工

人儲蓄會時，他方不得再設。

第三條 工人儲蓄會不得以營利爲目的。

第四條 工人儲蓄會得免納一切國稅或地

方稅。

第五條 工人儲蓄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工

廠或工會連同發起之工人十人以上，擬具

章程，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轉呈實業部備

案。

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但

在軍用工廠，以軍政部所請各署爲主管官

署，並應轉告軍政部備案。

第六條 工人儲蓄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

項。

一 工廠或工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儲金之種類。三 管理委員及監察委

員額數及選任解任之規定。四 會議

之規定。

第七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會

之簿冊，遇有不法或不確實時，應糾正之。

第八條 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

會。

第九條 工廠依工廠法應給予工人之津貼

及撫卹不得從工人儲金內扣除工人亦不得藉口儲蓄要求工廠增加工資

第十條 加入工人儲蓄會之工人均為工人儲蓄會會員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第十二條 工人儲蓄會設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工廠選派三分之二由會員大會選舉管理委員得互選三人為常務委員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 二 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三 關於審查會員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四 關於簽發儲金支票事項

五 關於儲金收支報告並公告事項

六 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七 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二 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第二十條 監察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權遇必要時得以全體監察委員之同意召集會員大會

第二十一條 每屆會員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會應將一年內之收支賬目及存貯情形造具詳細表冊於開會前三十日送經監察委員審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第二十二條 儲蓄分左列兩種

- 一 強制儲蓄分工資為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之範圍內酌定儲金數額凡入會之工人均應如數儲蓄
  - 二 自由儲蓄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並得自行指定用途
- 第二十三條 儲金存儲工廠者應由該工廠取具確實之擔保品
- 工廠破產時應將工人儲金本利全數先行發還不受破產之拘束
- 第二十四條 儲金不存工廠者由管理委員選擇股實銀行存蓄
- 第二十五條 強制儲蓄之儲金由工廠於每月發給工資時會同管理委員核扣之
- 第二十六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存摺發給工人於儲入或支出時憑摺登記
- 第二十七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金名冊將會員之姓名工資等級及強儲儲金或自由儲金數額分別登記
- 第二十八條 強儲儲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 一 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 二 直系親屬之喪葬費
  - 三 家遭重大之災變

- 四 本人或妻室生產。
- 五 本人傷病甚重。
- 六 本人失業或身故。
- 七 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因前項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第二十八條 工人儲蓄會所需經費應由工廠負擔。

第二十九條 各主管官署得依照本辦法擬訂施行細則，呈由實業部核准施行，但在軍用工廠應經軍政部核准施行。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技師登記法（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遵照本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法稱技師為左列三種：

- 一 農業技師。
  - 二 工業技師。
  - 三 鑛業技師。
-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農科。

- 二 林科。
- 三 農藝化學科。
- 四 蠶桑科。
- 五 水產科。
- 六 畜牧獸醫科。
- 七 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應用化學科。
- 二 土木科。
- 三 電器科。
- 四 機械科。
- 五 紡織科。
- 六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鑛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探鑛科。
  - 二 冶金科。
  - 三 應用地質科。
  - 四 其他關於鑛業各科。
- 第四條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為技師：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鑛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二 辦理農工鑛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一 曾因業務上之疏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二 關於業務上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技師之登記由主管部行之。

第七條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各主管部選派專門人員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該部定之。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並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 一 學校畢業證書，
  - 二 經驗證明書，
  -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 四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 五 考試合格或其他成績證明書。
- 第九條 審查前條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場試驗。
- 第十條 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由各主管部發給技師證書，刊登政府公報，並呈報考試院。
- 技師證書格式，由各該部定之。
- 第十一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證書費各十元。
- 前項證書費，如經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 第十二條 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十元。
- 第十三條 凡依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於設立事務所時，應向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 二 出身，

- 三 經歷，
  - 四 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 五 事務所之地址。
- 第十四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設計實施及與技術有關係之各種事務。
-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原登記官署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證書。
- 第十六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業，外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 技師登記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技師登記法所稱技師，指同法第三條所列各科員技術上之責任者而言。
- 第二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農科、林科、農藝化學科、蠶桑科、水產科、畜牧獸醫科、採礦科、應用地質科及其他關於農業鑛業各科技師之登記，由農礦部行之。應用化學科、冶金科、土木料、電氣科、機械科、紡織科及其他關於工業各科技師之登記，由工商部行之。
- 第三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者，應就其所習學科或所辦技術事項之性質，向主管部聲請登記。
- 第四條 聲請登記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八條呈送相片書件外，應於聲請書內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出身經歷登記科別及現在職務詳細開列，並須由曾經服務地方之官廳或職業團體或著名學術團體證明其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情事。
- 第五條 聲請登記或聲請補發證書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繳納各費外，並附繳印花稅一元。
- 第六條 技師登記法第九條規定之到場試驗，由主管部所設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
- 第七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

條所稱之委託者，係包含國營公營與民營各事業而言。

第八條 技師所承辦技術事務，主管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詳細報告。

第九條 執行業務之技師未經登記者，限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中央或地方頒布之技師登記條例及一切章程規則一律廢止。

第十一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各地方政府關於各種技師登記事項，應即停止。

第十二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國民政府頒布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取得登記者，一律有效。

第十三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各地方政府技師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證書者，應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部核發登記證。

前項聲請除依本細則第四條呈驗各項書件外，並須附呈地方政府登記證書及證書

費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曾經北京農商部甄錄合格之技師，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外國技師在中華民國境內充當技師者，均應依技師登記法聲請登記。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獎勵法（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本法呈請獎勵之。

甲 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工業、機器工業、電料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者。

乙 製品能大宗行銷國外者。

丙 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丁 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准在一定區域內有若干年之專製權，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二 准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費，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三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

四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出品稅。

前條甲丙兩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前項一至四各款；乙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二至四各款；丁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三四兩款。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說明左列事項，呈請工商部核辦。

一 公司及工廠之種類名稱。

二 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 總店總廠並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 資本及其種類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 公司及工廠創立以來之經過並成績。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 其他關於公司及工廠之一切紀錄物件、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等。

第四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工商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委員會規程及審查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凡呈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工商部核准獎勵後，給予執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凡多有外資之工業，概不受本法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公布廿二年九月修正）

第一條 特種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一條所稱確著成績係指工廠組織完備，並製品精良者而言。

第二條 本法第一款甲款工業暫定左列各種：

#### 基本化學工業類：

製造硫酸工業、製造硝酸工業、製造鹽酸工業、製碱工業、製造煤屑工業、製煉石油工業、冶煉鋼鐵及其他重要金屬工業、人造肥料工業、化學纖維工業、機器製糖工業、製造紙漿工業、製造漂粉工業等項屬之。

#### 紡織工業類：

機製棉紗線或其特別改良之織造工業、機器織絲或其他特別改良之織造工業、紡毛及毛織工業、麻織工業、特別改良機製交織品工業等項屬之。

#### 建築材料工業類：

製造水泥工業、建築用金屬器材工業、機製磚瓦溝管工業、製造玻璃板工業、鋸木工業、改良油漆工業等項屬之。

#### 製造機器工業類：

製造各種原動機工業、製造電動機或發電機工業、製造重要工作機械工業等項屬之。

#### 電料工業類：

製造電線工業、製造重要電氣器材工業等項屬之。

#### 其他重要工業：

機器製紙工業、製造鐘表工業、製造重要科學儀器工業、改良陶瓷工業、玻璃工業、機器製革工業、機製金屬板片條管纜工業、製造橡皮工業、製造香料工業、製造機器車輛工業、製造機器船舶工業、製造飛機工業等項屬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一款乙款之製品暫定左列各種：

一 曾經大宗行銷國內外者。

二 能在國外市場競爭有事實證明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一、二、三、四各款獎勵之年數，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定之。

第五條 依本法第二條二、三款之規定材料，得減收運輸費，或減免課稅者，均以國貨為限，但重要材料無國產品可用者，亦得酌

量減免之。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一款之獎勵，視當地原料、工人及製品之供求情形，定其有無給予之必要，其區域亦依此定之。但自己發明製造曾照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或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取得專利者，不適用本款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二款之獎勵以本法第一條甲乙丙三款工業之現時認為最重要者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三款之獎勵，凡本法第一條丁款工業之現時認為最重要者，及合於前條之規定者均適用之，各按其程度之輕重緩急，定材料稅之或減或免。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四款之獎勵，凡本法第一條甲乙丙丁四項工業品均適用之，各按其程度之輕重緩急，定出品稅之或減或免。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記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呈請時應附送者如左：

- 一 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 二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 三 製造方法及材料之詳細說明書並其樣品，
- 四 全部機械及裝置暨工廠建築之詳圖。

第七條 本標準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依本條例受獎勵者，享有專利權十年或五年。

第三條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 一 有同一之發明核准獎勵在先者，
  - 二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 第四條 凡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五條 函發明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六條 凡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時，得呈請獎勵，但新發明人應給原發明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條 發明受獎勵後，原發明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

第八條 凡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九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之一部分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條 以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

請權之文件。

第十一條 獎勵呈請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二條 發明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

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發明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十三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四條 呈請獎勵應向實業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第十六條 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第十七條 前條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

即為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三 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四 以詐偽方法聲請核准者。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期限屆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實業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期滿時，得呈准實業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原專利權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 專利權為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實業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做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明知為偽造或做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前三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十七條 專利權證書給與費不得逾一百圓，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不得逾二百圓，均得分年交納。

除前項外，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〇七



三十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並將所發明之物品或方法繪具詳細說明書，連同應備之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呈送實業部。呈請人不在首都者，得由所在省市之主管官廳轉送。

每一呈請書限於一種物品或方法。

第二條 呈請書說明書等，概須用中國文字，但說明書內之科學專門名辭得於譯名下附註外國文原名。

第三條 呈請獎勵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實業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日時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 一 發明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 二 發明之名稱，
  - 三 發明之目的及特點，
  - 四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
- 如係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

並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圖，及請獎各部分之詳細圖式，其圖式須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並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

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 請求專利權之部分。

六 呈請專利權之年限。

第五條 呈請獎勵之說明書圖式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得令呈請人詳細補呈，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不補呈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依本細則第一條附送之樣品，到部時查有損壞者，得令呈請人補送。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印證明。宣誓書之式樣如左。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

確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倣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實業部受理呈請獎勵案，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審查發明品得因必要派員實地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查詢或實驗。前項之查詢或實驗，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遵令來部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第九條 獎勵案經審查或再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作成決定書，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呈文號數，
- 二 物品或方法，
- 三 呈請人之姓名（因異議或因舉發再審查時，並記異議人或舉發人姓名），
- 四 主文及理由，
- 五 審定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隨文送達呈請人。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提起異議時，應具異議聲請書及副本，詳記理由及證據，呈實業部。

實業部接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令發原呈請人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專利權不成立。但經聲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關於異議之再審查，得指定時日地點，召集各當事人口頭辯論，其有延誤指定之時間者，再審查不因之中止。

第十二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六個月內，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納專利權證書給與費，領取證書。

一 專利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年二十元，第四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五年每件三十元。

二 專利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

件四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元。

核准延展專利期限者，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領取證書。

一 延展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一百六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四十元，第四年每件五十元，第五年每件六十元。

二 延展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五十元。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分期繳納證書給與費者，其第一年之款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每年應繳之款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但得聲明理由，延展六個月，延期屆滿仍不繳者，即取銷專利權。

第十四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不

依限期繳費領取證書者，其核准獎勵案即作為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五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發給證書外，應備具底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書號數

二 受獎勵之物品及方法

三 專利期限

四 受獎勵者之姓名住址籍貫履歷

五 公告之年月日

六 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七 追加獎勵之原證書號數及發出之年

八 月日

九 延展期限及核准年月日

十 專利權取銷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一 專利權讓與或繼承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二 補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三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及公布外，並將呈請人姓名住址專利之範圍及證書號數等，登載行政院公報實業

部公報。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或包裝上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專利年限證書號數以及核准年月日等分別註明，以爲專利標記。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權者，登載廣告不得軼出實業部核准之獎勵範圍，凡呈請專利，尙未經核准及核准後尙未領有證書者，概不得在廣告上刊登實業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十九條 呈請追加獎勵者，除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外，須附繳原領證書前六個月呈請之並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一條 爲專利權讓與之呈請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讓與之契約，爲專利權或獎勵呈請權繼承之呈請時，應附呈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專利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個月後，呈明理由，取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之證明書，請求

補發。

第二十三條 在專利權期內，實業部得隨時檢查其物品，或其製造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已得專利權者，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無論何人均得向實業部舉發之，但須附確實證據。

第二十五條 實業部對於前條之舉發，應依再審查之程序，或本細則第三十三條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專利期滿或因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情事，專利權被撤銷時，除公告外，並登行政院公報，實業部公報，其專利權被撤銷者，並令將專利權證書繳還實業部註銷。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得有專利權者，在原定專利期內適用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小工業，爲平日使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下者。

第二條 凡本國人民經營之小工業，及手工藝，其製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規則給予獎勵。

一 對於各種製造品有特別改良者，  
二 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確屬精巧者，  
三 擅長特別技能製出品優良者。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飲食品及醫藥品，須經呈由內政部衛生署化驗給證後方予獎勵。

第四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 一 獎金
- 二 獎章
- 三 褒狀
- 四 匾額

第五條 合於本規則第二條之資格，得擇用或併用前條一至四各款之獎勵給獎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獎勵之給與，除由製品人自行呈請

或由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呈實業部核准  
外經實業部查明認爲有獎勵之價值者亦  
得給與之。

第七條 自行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  
姓名履歷製法成績及原料連同圖式樣品  
等件，呈送實業部審核，其由各地方主管實  
業機關轉送者亦同。

第八條 核准獎勵後，由實業部發給獎品，並  
在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已得之獎品，准刊登廣告。

第十條 凡以冒充之物品或詐僞方法，謬請  
核准獎勵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屬實時，撤銷  
其獎勵。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給獎細則（民國二十年五月二  
十三日實業部公布）

第十三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以下  
簡稱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各款之製品

分等級如左：

一 關於（一）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  
級，依其研究之深淺定之。

二 關於（二）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  
級，依其用途之廣狹定之。

三 關於（三）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  
級，依其技術之高低定之。

第二條 合於前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最優  
等以上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  
（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最  
優等及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  
（一）、（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優  
等以上或一個最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  
條（一）、（二）、（三）、（四）兩款之獎勵。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優  
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或  
（四）款之獎勵。

第六條 呈請人請領獎金時，應附呈實業部

通知公文或照片，經核驗相符，方准發給。其  
由各地主管實業機關轉請領者亦同。

第七條 獎品之請領權得繼承之。

第八條 凡依本規則第十條規定其獎勵被  
取銷時，除登實業公報公布外，所領得之獎  
金，應如數繳還實業部。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

辦法大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二十五日實業部公布）

二十五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大綱依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  
二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工廠平時雇用已婚女工達一百人  
以上者，應設置哺乳室。其未滿一百人者，得  
聯合附近工廠設置之。

第三條 工廠平時雇用已婚女工達三百人  
以上者，除設置哺乳室外，並應設置託兒所。  
其未滿三百人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設置之。

第四條 女工親生之子女，其年齡在六星期

以上十八個月以下者，得寄託於哺乳室。十八個月以上六歲以下者，得寄託於託兒所。

第五條 工人請求哺乳室或託兒所代辦供給其子女衣食時，得收取其實際費用。

第六條 請求寄託於哺乳室或託兒所之兒童，應經體格檢查並施種牛痘。

經前項檢查後，發現有傳染病、精神病、吃音病及殘廢之兒童，哺乳室或託兒所不得收容。

第七條 哺乳室或託兒所應使空氣清潔、溫度適宜、光線柔和，於可能範圍內，在室外種植草木，並酌留空地，以便兒童遊戲運動。

第八條 哺乳室由工廠酌量經濟能力為左列之設備：

- 一、兒童用之臥床、被褥、枕席、浴盆、便具、坐椅、搖籃。
- 二、乳母用之坐椅、衣櫥、盥洗處。
- 三、辦公用之桌椅、文具、登記簿、寒暑表、衡變體重及身長器具、醫藥用品。
- 四、其他。

第九條 託兒所由工廠酌量經濟能力為左列之設備：

- 一、兒童用之臥床、被褥、枕席、浴具、坐椅、教育玩具、運動器具、圖書、衣櫥、廁所。
- 二、辦公用之桌椅、文具、登記簿、寒暑表、衡變體重及身長器具、醫藥用品、教材。
- 三、其他。

第十條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相近者，所有一切設備，在不感缺乏時，得互相移用。

第十一條 哺乳室或託兒所應視事實需要，雇用有撫育兒童經驗及衛生常識之保姆，必要時得酌雇看護。

雇用保姆或看護人數達二人以上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

第十二條 哺乳室或託兒所寄託時間，每班自開工前十分鐘起，至放工後十分鐘止，經保姆或看護同意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寄託哺乳室之兒童，其年齡未滿六個月者，每三小時哺乳一次，六個月以上者，每四小時一次，每次最多不得過二十分

鐘。

第十四條 工廠設置哺乳室或託兒所時，應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工廠於不牴觸本大綱範圍內，得擬訂哺乳室或託兒所管理規則，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並揭示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